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預刊）

第〇本，第〇分

出版日期：民國〇年〇月

西漢中期王國的權力結構—— 以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為中心

王勇*

西漢中期是王國職官設置由仿照朝廷到仿照漢郡的過渡階段。景帝、武帝時期不斷減省王國官吏、降低王國官秩級，但西漢中期王國仍有傅、相、內史、中尉四個二千石職官，他們也大體延續漢初以來的職權。這四者中，內史既是王廷職官，又因「掌治京師」而被視為與郡相當的地方行政組織。景帝以後，廷尉、少府等王國列卿被裁撤，其分掌的行政職權大多由內史接管；由於諸侯王失去治國權，且王國大抵只有一郡之地，相、中尉等王廷職官亦逐漸被內史架空。中尉在綏和元年前被裁撤，職權併入內史。綏和改制時省內史，令相掌太守職權，其實是讓相接管已經郡守化的內史職權。西漢中期王國從相與內史共同理政，到內史逐漸獨攬王國政務，是朝廷對王國掌控更趨深入的體現，也是郡作為掌控地方的一級政區已深入人心的體現。

關鍵詞：王國官制 內史 相 中尉

*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本文為湖南省「十四五」時期社科重大學術和文化研究專項「簡牘時代的湖湘歷史研究」（21ZDAZ18）研究成果。

秦始皇廢分封，立郡縣，開創了大一統官僚帝國。不過，其建立的中央集權體制在秦漢間經歷了一個曲折歷程。繼項羽封十八王後，西漢在實行郡縣制的同時，也實行王國分封。西漢初年諸侯王「自置吏，得賦斂」，在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具有相當獨立性。李開元認為漢初王國是與漢並立的獨立王國，皇帝所在的漢朝對王國僅有政治主導權，將當時的政治體制概括為聯合帝國。¹ 陳蘇鎮也認為漢初郡國並行的制度框架下，是皇帝與諸侯王「共治天下」，漢廷對王國事務的干預相當有限，允許或默許其不用漢法。²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律令簡的出土，引發了學界對漢初王國是否行用漢法的重新思考，但這批簡中涉及王國的律文也再次證實了漢廷與王國間對立且敵對的關係。³ 由於王國與漢廷矛盾逐漸尖銳化，並發展到對抗的程度。在平定七國之亂後，漢王朝走向中央集權體制的修正與擴大之路。景帝中五年改革王國統治體制，將王國的行政權、官吏任免權以及財政權收回中央，王國的獨立地位被取消。

相較於秦始皇全面推行郡縣制，西漢郡國雙軌，面對的形勢更加複雜。漢廷收回王國自治權，仍需維持諸侯王在封國的特殊地位；調整王國人事結構，需要照顧為數眾多王國官員的基本權益；構建新的王國管理體制，需要包容各王國的差異。因而，不同於秦始皇的大刀闊斧，西漢始於景帝的王國權力結構調整，直到成帝綏和改制才告結束。職官的劃分與併省，是權力結構調整最直觀的體現。《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初諸侯王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⁴ 西漢前期諸侯王勢力很大，王國職官設置與朝廷高度一致；景帝以後，出於貶抑王國的目的，不

¹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 251-254。

²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 年 3 期：27-40；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6-132。

³ 張忠偉、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 M336 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 年 1 期：38-49。文中所引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律令簡中與王國相關的第一組律文即是有關反叛、間諜、逃亡的規定。

⁴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9，〈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斷減省王國官屬，降低王國官秩次等級；至成帝省併內史，以相掌郡太守職權、中尉掌郡都尉職權，方最終改變郡、國在權力掌控上的二元設置。

景帝至成帝之間，是對王國的職官設置由仿照朝廷到仿照漢郡的過渡階段，王國權力結構在此期間調整幅度很大，且較前後時段有其特點。但傳世文獻對於西漢中期的記載不多且較為零散，學界對這一時期王國權力結構的討論比較少。此前，因為《漢書·百官公卿表》對王國職官設置情況語焉不詳，安作璋、熊鐵基勾稽史籍中的西漢王國職官材料，對王國主要官屬的設置及其變化情況有詳細評述；⁵ 吳榮曾則主要依據出土印章、封泥、器物銘文材料，系統復原西漢王國官制，並對每一種官職的職掌與地位做了考訂或辨證，⁶ 從而極大彌補了〈百官公卿表〉的不足。但他們意在梳理西漢乃至整個兩漢的王國官制，主要是按照朝廷的職官體系對王國官名進行排列與敘述，尚不及詳細討論王國官制的階段性特徵。近年來，受新出考古材料推動，鄒水杰、溫樂平、閻璘等分別對西漢中期昌邑國、廣陵國的職官設置有過探討，⁷ 孔令通梳理出土文獻所見西漢王國職官時也將「西漢中晚期（景、武後）之王國職官」單獨做了區分。⁸ 由於所依據的官印封泥、零散簡牘等能夠提供的資訊相當有限，仍難以之系統考察當時王國權力的內部結構與政務運行。職官設置之外，閻步克對西漢王國官在景帝至成帝間的秩級下降情況有過詳細考證，指出西漢中央集權強化在官階上的表現，最鮮明的體現就是在中央與王國的比較中。⁹ 陳昆、李禹階討論過西漢諸侯國相的「郡守化」問題，認為國相從開始就代表中央政府意志；景帝中五年諸侯國逐漸郡縣化後，國相側重於中央「漢法」在諸侯王國的推行；宣帝及以後，國相與漢郡太守職能漸趨一致。¹⁰

⁵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下）》（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 242-265。

⁶ 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 3 期：110-122, 109。

⁷ 鄒水杰，〈從昌邑群臣看劉賀之廢〉，《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7 年 1 期：134-140；溫樂平、葉秋菊，〈西漢昌邑王國職官制度研究〉，《江西社會科學》2017 年 5 期：162-170；閻璘、許紅梅，〈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唐都學刊》2017 年 5 期：38-44。

⁸ 孔令通，〈出土文獻所見西漢時期職官材料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頁 579-602。

⁹ 閻步克，〈西漢郡國官秩級相對下降考述〉，《文史》2003 年 4 輯：57-72；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342-369。

¹⁰ 陳昆、李禹階，〈西漢諸侯國相的「郡守化」趨勢及其歷史意義〉，《中國史研究》2021 年 1 期：75-91。

「郡國制」問題亦是日本西漢政治史研究的焦點問題。¹¹ 就官制而言，鎌田重雄以人事任命權為中心討論諸侯王國的官制變遷，認為西漢初年就致力於從官制方面削弱諸侯王國，掌握王國長吏的任命權，並以鎮壓吳楚七國之亂為契機，在景帝中五年大幅減少諸侯王國官員，掌握除四百石以下低級官吏以外官員的任命權，同時剝奪諸侯王的治民權，武帝時期實現諸侯王國實質上的郡縣化。¹² 紙屋正和論證王國官制改革對王國行政機構制度變遷的影響，認為王國內史最初只有國都所在郡的行政權，而在王國官制改革後，因諸侯王封地變為僅有一郡，內史的行政權遂得以延及王國全境，此時的內史兼有行政權與王國中尉所有的軍事權，事實上兼任了郡太守和都尉的職務，這些情況表明中央政府試圖通過改革王國官制，以內史控制諸侯王國、向王國滲透自己的政策。¹³ 對於景帝中五年的王國官制改革，杉村伸二給出不同於既往研究「強化中央集權」的理解，認為改革是對「郡國制」存在的諸種問題的解決方案，憑藉王國官制改革的實施，漢王朝將諸侯王國變為實質性的直轄地，國制從高祖以來的「郡國制」向「實質性的郡縣制」轉換。¹⁴ 游逸飛亦強調漢廷改革王國官制有推行中央集權與建立完善封建制的雙重目的，而這兩個目的都可以藉由降低諸侯王國的地位而達成。他指出漢廷並非一味中央集權，有時也會提高地方政府的權力，使整個官僚制度運作更加完善，景帝以後諸侯國相地位下降與權力提升，都反映漢廷中央集權程度提高；與此同時，漢廷也保留大量照顧諸侯王生活起居的王國官員，並將行政官員與家內官分開，建立更完善的封建官制。¹⁵

最近出版的走馬樓西漢簡牘是武帝時期長沙國的官府檔案，雖以司法文書為主體，卻牽涉到長沙國各個領域的眾多官員，透露長沙國在職官體系和權力運作

¹¹ 參橋身智志、渡邊將智，〈日本漢初政治史與政治制度史研究動態〉，《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6卷（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225-261。

¹² 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頁152-187。

¹³ 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內史を中心にし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1974）：17-35。

¹⁴ 杉村伸二，〈景帝中五年王國改革と國制再編〉，《古代文化》56.10（2004）：561-573；杉村伸二，〈前漢景帝期國制轉換の背景〉，《東洋史研究》67.2（2008）：161-193。

¹⁵ 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官僚制與封建制的結合〉，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27-57。

方面的不少訊息，為研究西漢中期王國權力結構提供新材料。陳松長、陳湘圓據之對長沙國職官做過復原研究，指出武帝時長沙國主要以相府、內史府、中尉府三府主事。文章梳理這三府各自的職掌，又羅列簡文中出現的長沙國直屬機構、屬縣吏員，並對部分新見職官名作了考證。¹⁶ 由於對該文所論三府職權分配以及學界關於國相「郡守化」的認識存在不同看法，本文亦擬以走馬樓西漢簡為中心，結合其他文獻記載，就西漢中期王國的職官設置與權力結構做一考察，以揭示彼時王國統治體制的階段性特徵。因為關注點是王國漢郡化過程中的權力結構變遷，而縣及縣以下的管理模式，王國與漢郡從開始就區別不大，這裏重點討論的只是王國二千石級別機構間的權力分配與制衡問題。不妥之處，敬請指正。

壹·景、武對王國御史大夫、列卿的減省與降秩

西漢前期王國「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高級職官的設置及其職掌仿照朝廷。景帝中五年改革王國制度，在剝奪諸侯王「自治民」「自置吏」「自賦斂」等特權的同時，又減省王國官吏，以徹底打破以往漢廷與王國的對等關係。《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景帝中五年王國「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

御史大夫可能是最早裁撤的王國高級職官。《漢書·景帝紀》載景帝中三年即「罷諸侯御史大夫官」，師古注「所以抑損其權」。¹⁷《二年律令·賜律》有「御史比六百石」一句（簡 296）。¹⁸ 閻步克推測：「六百石左右的御史最初無秩，後來秩比六百石，再後又變成了正秩六百石。其秩級的變化，反映了御史之官最初是被看成君主私屬的，身份近乎侍從，後來才逐漸『公職化』了。」¹⁹ 王國御史大夫為王國諸御史之首領，因與諸侯王關係密切，成為景帝改革王國制度時首當其衝的裁撤對象。

¹⁶ 陳松長、陳湘圓，〈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職官建置論考〉，《社會科學戰線》2022 年 4 期：103-113, 282。

¹⁷ 《漢書》卷 5，〈景帝紀〉，頁 146。《史記·孝景本紀》「御史大夫」作「御史中丞」。

¹⁸ 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12。

¹⁹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420。

西漢御史大夫「掌副丞相」，凡丞相處理之事，均有權過問。《漢書·薛宣傳》載谷永之言：「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²⁰《漢書·朱博傳》載其言：「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²¹王國御史大夫、國相的職掌重合度相當高。侯旭東認為，西漢前期御史大夫的重要職責是制定律令草案、保管律令，並監督律令的執行。²²而漢初的《二年律令·置吏律》明確規定：「縣道官有請而當為律令者，各請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者。（簡 219）」²³當時律令制定由相國、御史共同審查並請示皇帝定奪，王國內律令的保管、執行，也應是御史大夫、國相的共同職責。王國御史大夫可代表王國與漢廷進行文書往來，張家山漢簡《津關令》所見「丞相上魯御史書」（簡 521、522），是魯國御史大夫向漢廷提出魯中大夫、謁者、郎中有買馬關中的需求的上行文書。國相同樣有上書漢廷的職權，《津關令》所見「相國上長沙丞相書」（簡 517），即是長沙國丞相向漢廷提出於關中買馬給置傳的上行文書。²⁴王國御史大夫還有一定人事權，《漢書·淮南厲王長傳》載薄昭諫厲王書稱「今諸侯子為吏者，御史主」，²⁵王國御史大夫掌理包括諸侯子在內的人事，而官吏任用亦是國相的主要權力。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出土〈功令〉九十七載：「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去家毋過千五百里。今靈文園爽言，令史功上長信詹事遠。請上在【所】郡守，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²⁶簡文顯示地處王國的陵園令史，其考核任免由王國丞相與御史大夫共同負責。王國御史大夫的裁撤，更多地是切斷諸侯王對王國政務的干預途徑，因為諸侯王失去治國權，並不需要另派官員負責其事權，如果有尚需保留的職權，當直接由與其職掌重合度相當高的國相接管。

²⁰《漢書》卷 83，〈薛宣傳〉，頁 3391。

²¹《漢書》卷 83，〈朱博傳〉，頁 3405。

²²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 1 期：167-197, 398-399；侯旭東，《漢家的日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 283-313。

²³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79。

²⁴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24, 321。

²⁵《漢書》卷 44，〈淮南厲王長傳〉，頁 2139。

²⁶荊州博物館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頁 124。

御史大夫之外，景帝減省的王國高級職官，宗正「掌親屬」，《漢書·平帝紀》載平帝元始五年因宗室子「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詔「郡國置宗師以糾之」。²⁷宗師負責教訓輔正地方的宗室成員，性質與宗正相似，平帝時不止是在郡，也需在國置宗師，說明宗正被裁撤後，王國可能與漢郡一樣，不再設管理皇族事務的職官。博士名義上是太常屬官，「掌通古今」，顧問應對，因為是沒有實權的榮譽職務，而且掌顧問應對的除了博士，還有大夫、議郎等，王國博士被裁撤後，亦不需要另派官員負責其事權。但廷尉「掌刑辟」，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分別掌握王國司法、財政大權，他們被裁撤，則需併職於其他職官。

王國廷尉掌握的司法權應該是併入了內史。走馬樓西漢簡中有內史治獄的記錄，「臨湘令史乘之回避逗留案」載：

九年四月乙丑朔辛卯，西山陵長行南山長事敢言之：劾曰：男子乘之自詣，辭（辭）：故官大夫，居臨湘牛造里，為令史，追劫人者不回辟（避）逗留，司寇、隸臣、鬼薪（薪）、完旦（簡 0337）命髡鉗罪。中尉卒史則劾，宮司空鞠獄，論耐乘之為司寇。以罪不當，乞（乞）鞠所內史，令宮司空復治，以不審駕（加）論乘之為隸臣，去亡，未命，得，論為鬼薪（薪）輸采（簡 0400）銅。欲乞（乞）鞠南郡，未到，亡州陵，臨為駕（加）論城旦髡鉗罪。皆不當，今來自出，治後請（情）。（簡 0423）²⁸

臨湘令史張乘之被中尉卒史則舉劾追捕劫人者回避逗留，宮司空判處其耐為司寇，他不服判決，「以罪不當，乞鞠所內史」，長沙內史指令宮司空覆審。《二年律令·具律》載：「乞（乞）鞠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乞（乞）鞠，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簡 116）」²⁹廷尉、內史都是二千石官。陳偉指出，秦代「在中縣道地區，內史掌管行政，大概是基本意義上的『屬所執法』……廷尉掌管司法，應該是『獄屬所執法』」。³⁰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卷三載：高帝十年七月胡縣上讞臨淄獄史闌試圖帶田齊

²⁷ 《漢書》卷 12，〈平帝紀〉，頁 358。

²⁸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長沙：嶽麓書社，2024），頁 70。

²⁹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39。

³⁰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 年 6 期：151-160。

國族女子南出關一案，八月「太僕不害行廷尉事調胡嗇夫：讞獄史南，讞固有審，廷以聞，闡當黥為城旦，它如律令」（簡 26-27）。³¹ 胡縣屬內史，對「胡嗇夫」做出答覆的是行廷尉事的太僕不害，可見當時胡縣上讞跳過內史，直接面對廷尉。³² 張乘之乞鞫內史，說明當時王國中內史已取代廷尉，成為各縣道在司法系統中的上級主管機構。³³

作為掌管刑獄的最高職官，廷尉除了處理地方上呈的疑難案件與死罪終審，又直接負責涉及高官、王室犯罪及謀反等重罪的案件處理。《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元光六年，衡山王入朝，其謁者衛慶有方術，欲上書事天子，王怒，故劾慶死罪，彊榜服之。衡山內史以為非是，卻其獄。王使人上書告內史，內史治，言王不直。」³⁴ 衡山王欲治謁者衛慶死罪，衡山內史拒絕受理其獄，說明王國內高官重罪的斷獄權亦已由內史接管。

王國少府被裁撤後，很多職權併入了郎中令。《續漢書·百官志》載：王國「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并焉」。³⁵ 少府屬官中有類管理宮廷各種事務的職官，這類屬官景帝以後仍見設於王國的有尚書、

³¹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38-339。

³² 《奏讞書》中的「吏當」，飯尾秀幸、池田雄一認為是縣吏提出的判決方案，宮宅潔認為「吏當」、「吏議」都是由廷尉屬官提出的判決方案，蔡萬進則認為「吏當」、「吏議」都是郡二千級官府治獄官的意見。「吏議」，彭浩等認為是郡府官員的處置意見。見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36, 340。「議」為商議，「吏議」可能是縣道讞獄時附呈的商討意見，《奏讞書》中的「吏議」都有「或曰」，表明存在意見分歧；「當」為判處，《史記·蒙恬列傳》載「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官籍」，「吏當」可能是郡級官府對縣道所讞疑獄的判決意見，這一級的判決意見可能仍存在分歧而有「或曰」，也可能已達成一致意見，《奏讞書》案卷五中的「吏當」就沒有「或曰」。《奏讞書》案卷三、四所載胡縣讞獄有「吏議」而無「吏當」，與南郡轄縣讞獄有「吏當」而無「吏議」形成對照。

³³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載：「都官自尉、內史以下毋（勿）治獄，獄無輕重關於正，郡關其守。」（簡 215）整理者注：「此處為廷尉正，為廷尉屬官。」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74-176。律文規定都官在郡者，其刑獄事務要向郡守報告；在內史地區者，則向廷尉正報告。廷尉正為廷尉屬官，由廷尉正負責對內史地區中央官署及其派出機構的治獄權進行監督，反映出由於廷尉的存在，內史起初沒有完整治獄權，對界內刑獄事務的掌控權不如郡守。

³⁴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5。

³⁵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志 28，〈百官五〉，頁 3629。

禮樂長、醫工長、永巷長、御府、太官、宦者、中謁者、內官等。³⁶ 前四職均見於《續漢書·百官志》，本注曰「治書本尚書更名」，禮樂長「主樂人」，醫工長「主醫藥」，永巷長「主宮中婢使」。³⁷ 御府見於走馬樓西漢簡 0555「九年六月甲子朔庚午，御府丞客夫守臨湘丞調倉，敢告西陽丞主……」，³⁸ 又見於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臣請止御府奉」。³⁹ 據《史記·平準書》「縣官不給，天子乃……出御府禁藏以贍之」，⁴⁰ 這是掌管皇（王）室錢財的事務官。⁴¹ 太官見於《漢書·燕刺王旦傳》「廁中豕群出，壞大官竈」，⁴² 是主膳食之官。宦者見於滿城漢墓出土「中山宦者尚浴銅錠」、⁴³ 江都王陵出土「江都宦者」銅燈，⁴⁴ 及常山王陵出土「宦者」銅燈、銅盆，⁴⁵ 主管在宮中服雜役的閹人。中謁者見於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中謁者□奏」「中謁者加奏」「己卯中謁者議」，⁴⁶ 可能是為諸侯王掌賓贊受事之官。內官見於走馬樓西漢簡 0324「四年八月壬辰朔戊午，內官長收守臨湘丞敢言之……」，⁴⁷ 又見於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使內官賜臣

³⁶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內官起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周雪東據漢「陽信家」銅器群有關銘文推斷，景帝的一段時期內官仍隸屬少府，其脫離少府可能是在景帝中六年。參周雪東，〈秦漢內官、造工考〉，《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2期：112-114。

³⁷ 《後漢書》志28，〈百官五〉，頁3629。

³⁸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長沙：嶽麓書社，2024），頁225。

³⁹ 閔璘、許紅梅，〈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頁42。閔璘、許紅梅認為這批木牘中提到的「大王」為廣陵王劉胥。汪華龍則認為這批木牘是第二代江都王劉建時期的文書。參汪華龍，〈新出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的年代與形制——兼談海昏侯奏牘的相關問題〉，《簡帛研究》2020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218-234。

⁴⁰ 《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25。

⁴¹ 御府或又稱私府，《漢書·路溫舒傳》載溫舒為廣陽私府長，師古注「藏錢之府，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

⁴² 《漢書》卷63，〈燕刺王旦傳〉，頁2757。

⁴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編，《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74。

⁴⁴ 南京博物院、盱眙縣文廣新局，〈江蘇盱眙縣大雲山西漢江都王陵一號墓〉，《考古》2013年10期：1-68。

⁴⁵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高莊漢墓發掘簡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河北省考古文集（二）》（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頁141-182。

⁴⁶ 閔璘、許紅梅，〈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頁40。

⁴⁷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111。

奉」「請下內官止」「內官奉書治第」。⁴⁸ 出土景帝之女陽信長公主家銅熏爐蓋鐫「四年內官造」，⁴⁹〈百官公卿表〉內官條師古注「〈律曆志〉主分寸尺丈也」，⁵⁰ 內官掌皇（王）室日用器物製造，掌度量或許是由主造器物衍生出的職掌。這些職官分掌王宮雜務，在裁撤王國少府後，將其轉給總領宮中事務的郎中令是最合適的做法。

但少府更重要的職權在於管理財政，即「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一般認為，景帝裁撤王國少府的同時，取消了諸侯王以山海池澤之稅為私奉養的特權，此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既然如此，王國少府原來掌握的「山海池澤之稅」，自然不應改屬總領宮中事務的郎中令，而應改屬漢廷少府。《續漢書·百官志》載：「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⁵¹ 在東漢改屬掌國家財政的大司農之前，全國「山海池澤之稅」原則上都屬掌握帝室財政的少府。

走馬樓西漢簡散簡載：

三月甲申，長沙內史齊客、邸長始守丞謂臨湘、宮司空、食官、壽陵、采銅、烝陽、南陽、連道邑、別治醴陵：移牒臨湘長一短二，采銅、宮司空、食官、烝陽各一，醴陵（簡 0175）南陽、連道、壽陵短各一，□遣吏是服，處實入所，必得繆不相應與者名。毋留。卒史當、書佐膊。（簡 0188）⁵²

采銅，顧名思義，是負責銅礦開採的機構。陳松長、陳湘圓認為，文書中的「謂」是官府行政文書中上級對直屬下級的專用語，這說明采銅與臨湘、烝陽、南陽等縣邑一樣，當時都直屬長沙內史。⁵³ 采銅直屬長沙內史，是否表明裁撤王國少府後，王國山海池澤的經營改由內史執掌？答案應該是否定的。益陽兔子山七號井所出簡⑦305 載：

⁴⁸ 閻璘、許紅梅，〈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頁 41。

⁴⁹ 賁安志，〈談「陽信家」銅器〉，《文物》1982 年 9 期：18-20。

⁵⁰ 《漢書》卷 19，〈百官公卿表上〉，頁 731。

⁵¹ 《後漢書》志 26，〈百官三〉，頁 3600。

⁵²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157, 160。

⁵³ 陳松長、陳湘圓，〈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職官建置論考〉，頁 108。

五年七月庚辰朔丙[申]，內史陽謂觀川、桂□

賴、便、茶陵、郴、采錫、西山、昭陵、冷道嗇夫□□⁵⁴

這份文書與前引走馬樓西漢簡 0175+0188 內容相似，簡文中的五年是漢惠帝五年，當時長沙國尚設少府，但內史陽發文給采錫也是用「謂」，可見長沙國采銅、采錫等礦產機構在漢初就屬內史。⁵⁵ 少府所謂「掌山海池澤之稅」，並不意味著其直接經營山海池澤，而是掌握來自山海池澤的收入。《二年律令·金布律》載：「租、質、戶賦、園池入錢，縣官道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簡 429-430）」⁵⁶ 雖然法律規定「縣官道勿敢擅用」，但少府掌握的「山海池澤之稅」，其徵收與輸送需要依賴地方官員，實際操作上難以嚴格區分。走馬樓西漢簡 0324 載：「四年八月壬辰朔戊午，內官長收守臨湘丞敢言之：府移劾曰：八月乙卯命，令鐵官以租錢就（僦）牛車為宮人載稟。」⁵⁷ 簡文中的「府」即長沙內史府，長沙內史令鐵官用其租錢雇傭牛車替宮人運載糧食，說明其能直接調度鐵官收支。

少府屬官中，學者推考又有宮司空一職。⁵⁸ 宮司空起初是在宮中監管刑徒勞作的機構，景帝以後，王國宮司空與同為少府屬官的內官一樣，仍有為王室提供日常用器的生產職能。東漢初年的「東海宮司空盤」銘文載：「建武中元二年七月十六日，東海宮司空作銅盤缶鐙，重五斤輩廿枚。工范循造，嗇夫臣倍主，丞臣壽、長臣福省。」⁵⁹ 但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使內官賜臣奉」「請下內官止」「內官奉書治第」，表明景帝以後王國內官仍是諸侯王侍臣。王國宮司空則已移出宮外。與監管刑徒勞作相關，宮司空又有治獄的職能。前引「臨湘令史乘之回避逗留案」載：「中尉卒史則劾，宮司空鞠獄，論耐乘之為司寇。以罪不當，气（乞）鞠所內史，令宮司空復治，以不審駕（加）論乘之為隸臣。」對臨湘令史張乘之回避逗留的舉劾，由宮司空審訊，張乘之乞鞠至「獄屬所二千石官」後，

⁵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編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頁 361。

⁵⁵ 嚴耕望認為，「武帝中葉，小鐵官明屬諸縣，較大鹽鐵官則屬郡國」。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頁 189。

⁵⁶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54。

⁵⁷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111。

⁵⁸ 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頁 117。

⁵⁹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 738。

長沙內史指定的乞鞠覆審機構亦是宮司空，可見王國宮司空已經成為附屬於內史的縣級機構。漢廷少府下屬機構中有眾多生產職能部門，如考工室、左弋、左右司空、東織、西織等。王國宮司空改隸內史，反映出王國少府被裁撤後，其下屬生產機構可能很多是被地方郡縣接管了。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中二千石一級有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中尉。王國在景帝時已明確裁撤廷尉、宗正、少府，保留郎中令、太僕、中尉，至於奉常、衛尉、典客、大司農，則未提及。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漢書·淮南厲王長傳》載薄昭諫厲王書稱「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⁶⁰ 可見漢初王國設衛尉，但王國衛尉此後不見記載，應該也是景帝或武帝時裁撤了。據研究，衛尉屬官可分為兩個系統：一是承擔軍政事務的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屬署，簡稱軍政系統；另一則是統率衛士值勤的衛尉司馬、衛尉候、衛尉五百將、衛尉士吏，簡稱軍令系統。⁶¹ 公車司馬總領天下上事和待詔公車者，在景帝削減諸侯王權力後已經沒有存在必要；旅賁出充儀衛，可由同樣出充儀衛的中尉所屬騎士、走卒及郎中令所屬車郎、騎郎平替；因諸侯王權勢降低，宮門衛屯兵數量縮減，協助衛尉統率衛士的屬官也要大縮編。衛尉屬官在景帝以後仍見設於王國的只有衛士長。《漢書·昌邑哀王髡傳》載昌邑王劉賀有衛士長，⁶²《續漢書·百官志》載東漢王國仍設衛士長「主衛士」，負責王宮宿衛。⁶³

景帝以後，王國衛士長的隸屬機構，沒有明確記載。《續漢書·百官志》記東漢王國職官，在中尉、郎中令、僕之後，列有秩比六百石至二百石的治書（尚書）、大夫、謁者、禮樂長、衛士長、醫工長、永巷長、宦者、祠祀長、郎中。從形式上看，治書以下似乎應直屬王廷。但篇中明言「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自省少府，職皆并焉」。⁶⁴ 這些秩千石以下的職官，除衛士長、祠祀長外，均可確定是郎中令屬官。衛士長、祠祀長與之並列，他們可能當時也隸屬郎中令。事實上，衛尉「掌宮門衛屯兵」，與「掌宮殿掖門戶」的郎中令職責接

⁶⁰ 《漢書》卷 44，〈淮南厲王長傳〉，頁 2139。

⁶¹ 李昭毅，〈西漢前期京師侍衛與警備體系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頁 224。

⁶² 《漢書》卷 63，〈昌邑哀王髡傳〉，頁 2764。

⁶³ 《後漢書》志 28，〈百官五〉，頁 3629。

⁶⁴ 《後漢書》志 28，〈百官五〉，頁 3629。

近。《漢舊儀》稱「殿外門署屬衛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郎中令）」。⁶⁵ 王國衛尉被裁撤後，其宮城警備職權應該是由負責宿衛的王國郎中令接掌。⁶⁶

典客「掌諸侯、歸義蠻夷」。⁶⁷ 典客的職掌與外交有關，由於漢初王國具有獨立性，也被朝廷視為「外」而歸典客職掌。游逸飛以為王國無外交權，典客一職「諸侯王國可能無權設置」。⁶⁸ 馬孟龍亦提到，「漢代諸侯王不能管理王國境內的列侯，不設典客」。⁶⁹ 現存史料中未見王國存在典客的實例，而且《漢書·淮南厲王長傳》中薄昭稱「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⁷⁰ 王國可能確實未曾設置典客，與歸義蠻夷相關事宜從開始就由內史執掌。不過，典客、大行關係密切，學界認為漢初兩者可能存在統屬關係，也可能是職掌相近、級別相當的並列關係。⁷¹ 據前引薄昭書「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王國雖未設典客，卻設有大行。我推測，薄昭所謂出入殿門的「客」可能主要指賓客。《漢書·鄒陽傳》稱「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⁷² 諸侯王憑藉自己的政治地位與經濟實力四方納士，大延賓客，養士之盛甚至蓋過朝廷。但武帝時賓客成為朝廷對諸侯王的猜防重點，武帝近臣嚴助即因與淮南王的私交而被誅死。《漢書·嚴助傳》載：「及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廷尉張湯「以

⁶⁵ 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61。

⁶⁶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衛尉「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中大夫令，從官名推斷，應是諸大夫之長官。據〈百官公卿表〉，大夫是郎中令屬官。但在漢初的《二年律令·秩律》裏，衛尉、中大夫令、郎中令三職並列，均是二千石官。三者間的關係，閻步克、廖伯源推測，「景帝更名中大夫令」是「把衛尉和中大夫令兩官合併為一」或「以中大夫令兼領衛尉之職事」；而「復為衛尉」，則與大夫歸屬郎中令存在因果。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420；廖伯源，〈漢初之二千石官〉，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86。《二年律令·津關令》所見「魯中大夫」表明漢初諸侯王國亦仿漢而置中大夫令，景帝中五年省併王國職官時，不排除王國中大夫令、衛尉亦已仿漢而合併為一。大夫改隸郎中令，或亦可作為衛尉裁撤後，其部分職權併入郎中令的佐證。

⁶⁷ 今本《漢書·百官公卿表》缺「侯」字。

⁶⁸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1），頁 312。

⁶⁹ 馬孟龍，〈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歷史研究》2023 年 2 期：58-78, 220。

⁷⁰ 《漢書》卷 44，〈淮南厲王長傳〉，頁 2139。

⁷¹ 吳榮曾，〈從西漢楚國印章封泥看王國中央官職〉，氏著，《讀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44；孫梓辛，〈漢代典客、大行更名考〉，《史學月刊》2019 年 12 期：14-25。

⁷² 《漢書》卷 51，〈鄒陽傳〉，頁 2338。

王勇

為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⁷³ 淮南王案後，武帝頒布「左官律」「附益阿黨法」，不准官吏與諸侯交通，並嚴禁諸侯招賓客從事非法活動。王國大行若主賓客，至遲在淮南王獄後必然裁撤。

奉常，「掌宗廟禮儀」，諸園陵寢廟官亦屬奉常。王國祠祀類職官的官印及封泥發現較多，如「長沙祝長」「楚祠祀印」「齊祠祀長」「中山祠祀」；園陵寢廟的記載也很多，以長沙國而言，走馬樓西漢簡中便可見「定園長」「定邑長」「定廟長」，官印又可見「靖園長印」「頃園長印」等。景帝中五年王國「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據〈百官公卿表〉，博士是奉常屬官，卻在這裏與其他王國二千石官並列，說明王國奉常當時可能暫未罷省。但據《續漢書·百官志》，王國內奉常屬官中由太祝更名的祠祀長，東漢時隸屬郎中令，掌宮中祠祀。⁷⁴ 王國諸廟寢園官，則在武帝時已明確改屬縣道。走馬樓西漢簡 0669 載：

□□五月丙子朔癸卯，廟府嗇夫□敢言之：廷移烝陽書曰：使高昌正直於六年受芻卅四石，校芟（牒）一。受為報。今已受，願移烝陽，令官以物若校已，以受烝陽都鄉芻稟計付臨湘廟府祠費計。六年。□□官佐□□白準遣真自致，敢言之。⁷⁵

比照走馬樓西漢簡中出現的臨湘少內禁錢計、太倉右倉禾稼計、太醫左府乘輿藥計，「臨湘廟府祠費計」表明這裏有祠祀功能的廟府是臨湘縣下屬機構。

大司農，「掌穀貨」，負責管理國家財政，地位重要。但此前只有〈百官公卿表〉中的大司農屬官太倉在王國出現較多，王國大司農卻不見記載，故有學者懷疑其是否存在於王國官制。走馬樓西漢簡「駕、縱、野効不審案」記載將田沅陽佐卯與將田義陵佐僅在長沙王劉庸在位初期「為大農將賃人田無陽界中」（簡 0004），期間「獲（護）田大農卒史令卯助僅，賃人擊、連出部田所得」（簡 0094），⁷⁶ 或許可以作為王國設大司農並且在景帝裁省王國官員時保留下來的證據。不過，〈百官公卿表〉大司農條明確稱「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

⁷³ 《漢書》卷 64，〈嚴助傳〉，頁 2790-2791。

⁷⁴ 《後漢書》志 28，〈百官五〉，頁 3629。

⁷⁵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247。

⁷⁶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73。

長丞皆屬焉」。⁷⁷ 武帝時為加強中央財權，不止是漢郡，王國的諸倉、農監、都水也全部直屬中央大司農，王國大司農至遲在武帝財政改革時應該已裁撤。與少府掌握的「山海池澤之稅」一樣，大司農掌握的「田租、芻粟」，其徵收與輸送同樣需要依賴地方官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載：「其受恒秩氣（餼）稟，及求財用委輸，郡關其守，中關內史（簡 214、215）」，⁷⁸ 漢初京師地區縣道的財用申請需通過內史上達，顯示出內史對界內縣道的財政干預與監督，王國裁撤大司農後，其需保留的財政權亦由內史接管。

景、武時期在減省王國官吏的同時，又通過秩級調整來使漢廷列卿高出王國列卿。閻步克認為，「中二千石」秩級的形成即與景帝壓抑諸侯王國有關，「漢景帝曾調高中央二千石俸額，或壓低王國二千石俸額，從而使『中二千石』變成一個新秩」。⁷⁹《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武帝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將漢廷列卿更換新名，王國列卿保持舊名，是顯示兩者存在差別，將王國郎中令、僕降秩至千石，則是直接貶損王國職官。走馬樓西漢簡 0530 載：「四月辛卯長沙僕行長沙內史事、舂陵長始守丞敢言之少府，謹寫移。敢言之。守史郢、書佐丙。內史齊客告歸。」⁸⁰ 宋少華據內史齊客在職時間與「四月辛卯」曆日，推斷簡 0530 的年代在元朔五年四月的可能性較大。⁸¹ 由此可見，武帝將王國太僕改名為僕，並將其與王國郎中令降秩至千石，應該是在其執政前期。

王國郎中令是諸侯王侍衛近臣，《史記·孝文本紀》載：漢大臣迎立代王劉恒，劉恒在入宮當夜即拜代郎中令張武為郎中令，「行殿中」，以備不虞。⁸² 景帝以來減省王國官吏，將少府、衛尉、奉常等機構原有的部分服務王室的職權併入郎中令，只是因為郎中令總攬宮中事務，並非想擴大郎中令職權。事實上，由於郎中令是諸侯王親信之人而受到朝廷猜忌，即便景帝以後諸侯王失去治國權，

⁷⁷ 《漢書》卷 19，〈百官公卿表上〉，頁 731。

⁷⁸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74。

⁷⁹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304。張家山漢簡文帝前元時期〈功令〉中出現的中二千石，整理者認為「或非秩級，係專指京師官署的二千石吏」。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頁 98。

⁸⁰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219。

⁸¹ 宋少華，〈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所見年代、疆域瑣議——以走馬樓西漢簡牘為中心〉，《出土文獻研究》第 2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285-317。

⁸² 《史記》卷 10，〈孝文本紀〉，頁 417。

王勇

郎中令也無權干涉王國政務，郎中令仍然是朝廷貶損的重點。〈百官公卿表〉所謂「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就是減損王國郎中令的屬官員額。武帝時王國郎中令已經降至千石。⁸³《漢舊儀》記王國「郎中令，秩六百石」，⁸⁴其秩級甚至一度降到六百石。太僕，「掌輿馬」，在景帝減省王國官吏時得以保留，可能有考慮到在祭祀、喪葬等特別重要的場合，需要太僕參與禮儀性質的工作。武帝時改王國太僕曰僕，秩降至千石，其職權估計已限制在《續漢書·百官志》所說的「主車及馭」，⁸⁵即負責王室車馬管理與出行儀仗，而不再有管理王國馬政、將兵及經營方面的職權。

總而言之，西漢前期的王國官制建立在王國與漢廷地位相近，具有極大獨立性的基礎之上，不少職官兼具公私性質。隨著諸侯王被剝奪治國權，對模仿漢廷的王國官制進行改革亦成為必然。景、武時期的王國官制調整，目的就是將輔助諸侯王治國的小朝廷改造成漢廷直接管轄下的地方政府。由於漢廷對王國刑獄、財政等實施統一管理，王國內掌司法的廷尉、掌王室財政的少府，與代表諸侯王協助國相總理政務的御史大夫成為首批裁撤的高級職官，同批裁撤的宗正負責管理王族宗親事務，其裁撤顯然有在西漢宗室中強化皇帝血緣聯繫的意圖。此後，王國衛尉、大行、奉常、大司農等列卿亦先後裁撤。景帝以來減省王國官吏，被裁撤的列卿，職權或被取消，或收歸朝廷，或轉移給其他職官，在需要保留的職權中，事關王國行政的大多歸屬以內史為首的地方行政系統，事關諸侯王事的則多併入郎中令。起初並為列卿的郎中令、僕亦被剝奪行政職能，專注於照顧諸侯王生活起居，並降低秩級，而與行政官員嚴格區分開來。

貳·中尉「職并內史」

《漢書·百官公卿表》稱漢初王國「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又強調「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太傅、內史、中尉、丞相在

⁸³ 王國官秩級的降低或貶損或由郎中令開始。張忠燁、張春龍據《二年律令·秩律》「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認為中大夫令、郎中令前特意標注「漢」，說明西漢早期王國中大夫令、郎中令的秩級未達到二千石。參張忠燁、張春龍，〈漢律體系新論——以益陽兔子山遺址所出漢律律名木牘為中心〉，《歷史研究》2020年6期：4-23, 216。

⁸⁴ 孫星衍等，《漢官六種》，頁80。

⁸⁵ 《後漢書》志28，〈百官五〉，頁3629。

漢初朝廷中並非並列且具有超然地位的四個職官，既然王國「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他們在當時的王廷中也不應該是地位超然的四個職官。〈百官公卿表〉之所以對這四職予以強調，可能是考慮到西漢中期的情況，因為經過景帝、武帝對王國官吏的減省併職，並將以服務諸侯王室為主的郎中令、僕降秩至千石後，王國二千石官便只剩太傅、相、內史、中尉四職。這四者中，太傅職掌諸侯王教化，重在以其德行和知識感化諸侯王，諸侯王有缺失，太傅有匡正的責任，但並不干預國政。《漢書·孔光傳》載「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⁸⁶ 當時出任諸侯太傅的大多是「不通政事」的儒生。西漢中期真正掌管王國政務的主要是相、內史、中尉，三者走馬樓西漢簡中均多次出現，陳松長、陳湘圓即提出，西漢武帝時期長沙國「主要以相府、內史府、中尉府三府主事」。⁸⁷ 但三者中，中尉地位要次於相與內史，設置也最不稳定。《漢書·何武傳》載：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丞相翟方進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并內史」。⁸⁸ 在綏和元年前的某個時候，王國中尉已被罷廢，職權併入了內史。走馬樓西漢簡是武帝時期的材料，當時仍可見中尉的活動，但這些記載已顯現其被罷廢及「職并內史」的徵兆。走馬樓西漢簡中涉及長沙中尉的有「臨湘令史乘之回避逗留案」「臨湘吏言案行廷獄與治囚等事書案」「便移五年計書誤案」三個案例，這些案例中都可見長沙內史的蹤跡。

「臨湘令史乘之回避逗留案」前文已經提及，值得注意的是，對張乘之的舉劾是由長沙中尉卒史則提起的。簡文記載：

三年七月丁卯，具獄史釘爰書：訊則，以劾乘之辭（辭）辯告，乃訊，辭（辭）曰：臨沅莊里，為中尉卒史，案督盜賊。迺元年六月辛丑夜昏有頃時，不智（知）何人四男子劫臨湘邸里（簡 0406）大女理人，取錢衣橘州中園舍，去亡。理人在宮司空，告臨湘，令史乘之以臨湘壽教召理人，將理人之臨湘廷，報令壽，受告，乃開吏徒追捕。則劾乘之以回辟（避）逗（簡 0397）⁸⁹

中尉卒史則自述其職掌是「案督盜賊」。「督盜賊」與前引何武所說中尉「備盜

⁸⁶ 《漢書》卷 81，〈孔光傳〉，頁 3353。

⁸⁷ 陳松長、陳湘圓，〈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職官建置論考〉，頁 103。

⁸⁸ 《漢書》卷 86，〈何武傳〉，頁 3485。

⁸⁹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頁 85。

賊」含義接近。《漢書·百官公卿表》載：「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如淳曰：「所謂徼循，徼循禁備盜賊也。」⁹⁰《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漢文帝時與丞相張敖、典客馮敬等聯名奏請將淮南王劉長棄市的官員中，有「備盜賊中尉臣福」。⁹¹陳直認為，此「備盜賊中尉」，「係西漢初中尉全官之名稱，闡明其職掌之重要性」。⁹²既然漢廷中尉主要負責巡查京師、維護治安，王國中尉以「備盜賊」為基本職能也是理所當然的。然而，「備盜賊」雖然是中尉基本職能，漢代一般治安案件通常卻由縣道處理。

「臨湘令史乘之回避逗留案」載張乘之為髡鉗城旦徒時訴冤：

元年六月辛丑夜人定時，令壽召告乘（簡 0423）之曰：南山長使人言：橘州中有亡者，其人在宮司空獄，乘之往問之，未告，將人來。乘之即往之宮司空獄，見南山佐超方在，即問超：聞州中人有亡者，人安在？超曰：新（簡 0776+0775）使之方來。須臾女子來，詔<超>曰：此女子是亡者。乘之即問女子曰：亡者非？已告未？女子對曰：亡者，未告。乘之即將到臨湘廷，屬南鄉嗇夫壬、備盜賊令史多。（簡 0414）壬、多問女子者理人，臨湘邸里，園舍在橘州中。未伏一日，不智（知）何四男子操矛鋌（劍）盜理人衣繒。多、壬受告，令壽即與乘之索理人園舍賊開所。乘之召理人時，未有告劾，（簡 0189+0249）乘之有（又）非主備盜賊吏，以令壽言召理人致廷，屬備盜令史多、南鄉嗇夫壬。乘之不敢回辟（避）逗留。（簡 0401）⁹³

張乘之否認了中尉卒史則對其回避逗留的指控，自稱見到被劫盜的理人後，即將其帶回臨湘縣廷，交南鄉嗇夫壬、備盜賊令史多受理其控告。案卷中有獄史訊問備盜賊令史多的爰書：

□爰書：召多訊，先以證律辯告多，乃以劾乘之辭（辭）□里，迺元年為臨湘監葆嗇夫，廷調多為守令史備盜賊，（簡 0250）治街亭。六月辛丑夜人定有頃，臨湘令壽使亭長朝召多，令多侍令史乘之廷中。乘之將亡者來，女子名理人，屬多臨湘廷門外曰：趣受亡者女子告，方言君。（簡

⁹⁰ 《漢書》卷 19，〈百官公卿表上〉，頁 732-733。

⁹¹ 《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77。

⁹² 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99。

⁹³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頁 70-72。

0222）多即與令史乘之札書受告，未已，令壽來到廷門，乘之即舉案札書，已議，與多、乘之、它人等俱追詣賊開所橘州中。毋（無）它，它若乘之，證之。（簡 0404）⁹⁴

多任守令史分管「備盜賊」，是縣廷內負責治安的官吏，其治事地點在街亭。亭是縣域內防備盜賊的據點，《續漢書·百官志》載：「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⁹⁵ 街亭以「街」為名，可能是設在縣城幹道旁的亭，地位尤其重要。由於多分管「備盜賊」，臨湘令壽讓張乘之去宮司空問理人情況時，就讓人召多在縣廷中等候；張乘之帶理人回縣廷後，也是囑咐多趕緊接受理人的控告。

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中有「屬所二千石官」的概念。⁹⁶ 陳偉揭示，令文中的「『屬所』是指公務系統中的上級主管機構，而不是指『在所』即所在地域中的上位機構」。⁹⁷ 中尉職掌「徼循禁備盜賊」，照理內史屬縣在治安系統中的上級機構應該是中尉。然而從理人遭劫盜案的受理經過看，理人遭到劫盜是在「六月辛丑夜昏有頃」，臨湘縣廷得知理人在宮司空獄已經是當夜人定時，臨湘令壽當即讓令史張乘之先行打探情況，又召備盜賊令史多在縣廷中等候；張乘之帶理人回來，在縣廷門口就囑託多趕緊受告；而在簡短的商議後，臨湘令壽與多、張乘之等又連夜趕往理人被劫盜處搜查。臨湘縣廷對劫盜案的處置，可以說相當主動與積極，「主備盜賊吏」與「非主備盜賊吏」間的配合也很密切。但中尉卒史則職掌「案督盜賊」，作為中尉府中督責縣道官府執行禁備盜賊事的卒史，仍然指控張乘之回避逗留，這表明中尉與內史屬縣的「備盜賊」事宜之間似乎有很大隔閡。事實上，中尉卒史則對張乘之的舉劾最終被認定非實，張乘之「當復用若故官」（簡 0416）。⁹⁸

西漢中期王國中尉可能已經指揮不了縣道機構中的「主備盜賊吏」。走馬樓西漢簡散簡記載：

五年九月丙辰朔丁丑，倉嗇夫虹行都鄉事敢言之：廷移邑陵書曰：亭長柯服求命者郡、諸侯，今有劾。謁移長沙內史下屬縣，即在界中，勿與從

⁹⁴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頁 82-83。

⁹⁵ 《後漢書》志 28，〈百官五〉，頁 3624。

⁹⁶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頁 124-125。

⁹⁷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頁 152。

⁹⁸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頁 93。

王勇

事，遣詣（簡 0084）

邑陵。各案界中，不在，便報臨湘。今謹案：柯不在長賴界中，謁報臨湘以從事，敢言之。（簡 0340）⁹⁹

這兩枚簡間尚有缺文，但屬同一文書。邑陵亭長柯出來抓捕通緝的罪犯，因柯遭人起訴，邑陵請長沙內史通告屬縣，如果柯在縣境內，不用配合他處理事務，並將他遣送至某地。邑陵書中的「謁移長沙內史下屬縣」表明內史與屬縣長官的直接從屬關係，「即在界中，勿與從事」則說明協助亭長柯抓捕通緝罪犯這種治安事宜，也是由內史而非中尉下達給屬縣的「主備盜賊吏」，顯示出中尉對縣道治安支配的弱化及內史涉入縣道治安事務的增加。

因負責治安管制，中尉也參與監獄監管。走馬樓西漢簡「臨湘吏言案行廷獄與治囚等事書」是臨湘縣廷及監獄諸部門關於縣獄管理的值班報告與匯總檔，李均明、宋少華對這份資料有過系統整理與考證，指出報告反映當時臨湘縣獄實行逐層管理。週邊為衙門與監獄共有的城門及城牆，由令史、獄史等負責巡行；第二層為擴門，負責人為嗇夫，由其佐具體管理；第三層是獄門，由獄門亭長把守；最核心的部位是牢房區，由獄史率領獄卒把守，屬於內衛。¹⁰⁰ 案卷中，這些不同層級管理者的值班報告由臨湘縣廷匯總後上報，簡文記載：

七年五月丙子朔甲午，臨湘令寅敢言之：□□備中尉丞、獄史及卒守囚者皆在治所治囚，不擅出獄門見人及為通言語，為（簡 0566）姦，囚不與證相見，囚毆（繫）及所當得應法，不能遂亡、自賊殺傷。囚食中毋（無）毒藥、兵刃、投書。案獄周垣（垣）皆完，毋（無）人從（蹤）跡，毋（無）問詔獄事。告常宿食廷中（簡 0563）¹⁰¹

「□□備中尉丞」前兩字無法釋讀，意思不明晰，但「中尉丞」出現在臨湘令寅匯總的臨湘縣獄值班報告，顯示中尉對臨湘縣獄有監管職能，這位「中尉丞」很可能是中尉府派駐臨湘縣獄的屬吏。不過，案卷又顯示內史對臨湘縣獄可能有更直接的管轄權。簡文記載：

⁹⁹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143、191。

¹⁰⁰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獄政資料的整理與考證〉，《出土文獻研究》第 18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50-158。

¹⁰¹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長沙：嶽麓書社，2024），頁 89。

七年五月丙子朔壬辰，治移長沙內史卒史□□

卒守治囚者不出獄門及見人與言語、為□（簡 0707）¹⁰²

案卷現存臨湘縣獄各層級管理者的值班報告，以七年五月甲午（19 日）、乙未（20 日）兩日較為完整，此外可見癸巳（18 日）、丙申（21 日）、丁酉（22 日）的報告。而簡 0707 中「治移長沙內史卒史」是七年五月壬辰（17 日），即現存最早值班報告的前一日。據此推測，案卷中臨湘上報縣獄值班報告有可能是壬辰這天「治移長沙內史卒史」的結果。

案卷值班報告中多次出現「毋問詔獄事」（簡 0563）、「毋問詔獄囚事者」（簡 0512）。臨湘縣獄是普通監獄，而非奉詔囚禁人犯的監獄。按照宋杰對「詔獄」的考證，這裏的詔獄或者「是以皇帝名義下詔要求查辦的訴訟案件」，或者「是罪犯屬於統治階層的上層人物……司法部門必須先向朝廷上奏，待皇帝下詔批准後才能立案查訊」。¹⁰³ 由於案件性質嚴重或罪犯身分特殊，此案在壬辰這天移交內史府處理。移交文書強調「卒守治囚者不出獄門及見人與言語、為□」，說明涉案囚犯應該同時移至臨湘縣獄關押。漢代郡府不單獨置獄，通常情況下，所謂「郡獄」應該是附於郡治所在之縣的監獄，¹⁰⁴ 因此臨湘縣獄也可視為長沙內史屬下的監獄。由此看來，案卷所見臨湘彙報縣獄值班情況可能是遵照內史指令，審查駐守縣獄的中尉屬吏是否與「獄史及卒守囚者」一樣，沒有「擅出獄門見人及為通言語，為姦」的行為，應該也是出自內史要求。

中尉審查縣道計簿，可能是因負責治安管制而衍生出的職責，因為維持好地方治安秩序，需要了解地方社會及其治理狀況。走馬樓西漢簡「便移五年計書誤案」記載：

便移五年計，餘口四千二百廿七。案閱實四千二百七十四，其冊九口計後年。計餘口多其實二人，長以下為書誤事不可行。五年九月丙辰朔戊午，長沙內史卒史乙、中尉守卒史癸別有案，移便以律令從事，言決（決），移副中尉府。毋留。卒史乙、守卒史癸。（簡 0042）¹⁰⁵

便縣五年餘口 4274，其中 49 口計後年，應計餘口 4225，而在便縣上呈的五年戶計中，餘口數為 4227，多出應計數 2 人。這一問題由長沙內史卒史乙和中尉守卒

¹⁰²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85。

¹⁰³ 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2。

¹⁰⁴ 宋杰，《漢代監獄制度研究》，頁 183-184。

¹⁰⁵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26。

王勇

史癸分別發現，文書要求便縣查清情況後按律處理，「言決（決），移副中尉府」。要求便縣移交中尉府的是報告副本，說明相較於內史，中尉在此事上是居於從屬地位。

走馬樓西漢簡主要是司法文書，具有特殊性，與中尉相關的材料只是因為與案件有關聯而涉及，並非是對王國中尉直接而系統的記載，因而不能僅憑走馬樓西漢簡中中尉職掌與「備盜賊」相符，而認為王國中尉就只是負責「備盜賊」的官員。事實上，漢廷中尉主管內史地區軍事，¹⁰⁶ 王國中尉起初亦有很大的軍事權力。《漢書·淮南厲王長傳》載：薄昭諫淮南厲王劉長書稱，西漢前期諸侯子「為軍吏者，中尉主」。¹⁰⁷ 當時王國出兵，常以中尉為將軍，《史記·齊悼惠王世家》載：呂后死後，齊國發兵西進以誅諸呂，以中尉「魏勃為將軍」。¹⁰⁸ 《漢書·嚴助傳》載：文帝時南海王反漢，淮南王劉長「使將軍間忌將兵擊之」，¹⁰⁹ 據《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間忌曾任淮南中尉。¹¹⁰

不過，王國中尉的軍事權力從開始就受到朝廷任命的丞相制約。《史記》之〈呂太后本紀〉〈齊悼惠王世家〉載：呂太后崩後，「齊王欲發兵，其相弗聽」，中尉魏勃給相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王因殺其相，遂發兵東」。¹¹¹ 朝廷頒發的虎符由丞相掌握，王國徵兵發兵需要國相認同。¹¹² 七國之亂前後，漢廷對王國種種打壓，王國軍事力量是抑制重點。《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武帝元狩元年，淮南王欲反，「與太子謀召相、二千石，欲殺而發兵」，最後僅國相至王宮，「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無益也，即罷

¹⁰⁶ 勞幹，〈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下（1958）：449-459；臧知非，〈試論漢代中尉、執金吾和北軍的演變〉，《益陽師專學報》1989年2期：43-49。

¹⁰⁷ 《漢書》卷44，〈淮南厲王長傳〉，頁2139。

¹⁰⁸ 《史記》卷52，〈齊悼惠王世家〉，頁2001。

¹⁰⁹ 《漢書》卷64，〈嚴助傳〉，頁2779。

¹¹⁰ 《史記》卷118，〈淮南衡山列傳〉，頁3077。

¹¹¹ 《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406；卷52，〈齊悼惠王世家〉，頁2001。

¹¹² 《史記·孝文本紀》載：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據此，國相掌虎符似是在文帝初年。因為史料間存在衝突，班固《漢書·文帝紀》將相關紀事變更為「初與郡守為銅虎符」，將「國」、「相」視為衍文。馬孟龍則結合文帝初年侯國制度的創立，將〈孝文本紀〉中的「國相」理解為侯國相。參馬孟龍，〈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頁73。

相」。¹¹³ 王國與軍務有關的職官，又增加了內史。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郡國兵權」條稱：「觀此知諸侯王國中兵權，相與內史、中尉兼掌之，互相牽制，三者有一不肯，即不能發兵。」¹¹⁴ 考慮到軍事動員的情況下，以發兵、統兵和監軍三權為重，由於國相掌握發兵權、中尉統兵，從軍制原理推斷權力配置，內史可能是擔任監軍的角色，王國官吏在軍權上的相互牽制更加均衡。《漢書·燕刺王旦傳》載：昭帝時燕王劉旦欲謀反，「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修武備，備非常」。如淳曰：「諸侯不得治民與職事，是以為詐言受詔，得知職事，發兵為備也。」¹¹⁵ 劉旦詐言受詔得「職吏事」是因為「諸侯不得治民與職事」，至於詐言得「修武備，備非常」，則反映當時可能禁止王國修武備與擅自練兵。

據《二年律令·秩律》，西漢前期中尉、郡尉系統內部職官設置基本相同，從長吏到各級屬吏的秩級也完全一致，中尉屬官中發弩、中司空、輕車與郡發弩、司空、輕車「秩各八百石」（簡 445），中候、騎千人與郡候、騎千人「秩各六百石」（簡 446）。¹¹⁶ 武帝以降，帝國「由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轉變」，「軍事機構日益集中在與京師、內郡相對的邊郡地區」，郡級武官系統中的司馬、候及郡發弩、郡司空、郡輕車逐漸退出日常職官序列，僅在邊郡都尉府下有設。¹¹⁷ 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記成帝時東海郡都尉府「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屬三人，書佐五人，凡十二人」，¹¹⁸ 都是文吏。劉效江提到，由於「將郡都尉之軍權收歸中央，而集中於邊郡，內地郡都尉軍權大幅度降低」，「在西漢中期，內地都尉存在感很低」。¹¹⁹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稱「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吳、淮南、長沙無南邊郡」，¹²⁰ 景帝後新封王國亦均在內地，在帝國向日常行政體制演變的背景下，沒有邊防任務的王國中尉系統同樣經歷退縮。中尉統兵權，《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見中尉屬官候、司馬、千人與中

¹¹³ 《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3。

¹¹⁴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61。

¹¹⁵ 《漢書》卷 63，〈燕刺王旦傳〉，頁 2752。

¹¹⁶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62-263。

¹¹⁷ 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06-118。

¹¹⁸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9。

¹¹⁹ 劉效江，〈出土文獻與戰國秦漢諸尉之演變〉，《學術探索》2021 年 2 期：101-111。

¹²⁰ 《史記》卷 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頁 803。

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大體是統兵官與負責軍訓、後勤的軍政官兩類，這些職官與〈秩律〉所見中尉屬官中發弩、中司空、輕車等，大多亦見於出土王國封泥。¹²¹ 徐州獅子山楚王陵出土官印即有「楚候之印」「楚中候印」「楚司馬印」「楚中司馬」「楚營司馬」「楚中司空」「楚營司空」「楚騎千人」「楚輕車印」等武職。¹²² 但武帝以來，王國中尉屬官能見到的已經只有司馬、候。由於帝國一體化，維持王國軍隊作戰力的必要性下降，武帝以後的王國中尉越來越多由文吏充任。《漢書·儒林傳》載：韋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張長安「論石渠，至淮陽中尉」，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這些在石渠閣會議討論五經異同的儒生，都曾出任王國中尉。該篇又載：張游卿「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邪王扶為泗水中尉」；王吉開《韓詩》王氏之學，「為昌邑中尉」，他們也是以儒生任王國中尉。¹²³

由於軍事職能退縮，治安職能亦逐漸為內史所架空，王國中尉逐漸演變為「不與國政」的閒職。《漢舊儀》載：「國中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相、中尉、傳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為，移書告內史。」¹²⁴ 內史兼有郡太守、都尉職事，總治軍民，中尉不能直接參與國政，轉而承擔起教化諸侯王的職能，如果要在政務上有所作為，則需要通過內史去落實。《漢書·王吉傳》載：王吉「舉賢良為昌邑中尉」，因「王好遊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上疏勸諫，昌邑王「放縱自若。吉輒諫爭，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¹²⁵ 王吉在昌邑中尉任上的作為與《漢舊儀》所說中尉「輔王而已」是相吻合的。

王國中尉既不參與政務，其存在也就變得可有可無。《漢書·長沙定王發傳》載：長沙刺王劉建德「宣帝時坐獵縱火燔民九十六家，殺二人，又以縣官事怨內史，教人誣告以棄市罪，削八縣，罷中尉官」。¹²⁶ 因諸侯王過錯而罷廢王國中尉，證實中尉有「輔王」的職能，而能罷廢中尉，又說明這一職官對政務運行無關緊要。正是由於王國內中尉職掌退縮並逐漸被內史架空，在成帝綏和元年

¹²¹ 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頁 115, 120。

¹²² 耿建軍，〈試析徐州西漢楚王墓出土官印及封泥的性質〉，《考古》2000 年 9 期：79-85。
「楚候之印」「楚中候印」，文中誤釋為「楚侯之印」「楚中侯印」。

¹²³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609-3615。

¹²⁴ 孫星衍等，《漢官六種》，頁 80。

¹²⁵ 《漢書》卷 72，〈王吉傳〉，頁 3058, 3061。

¹²⁶ 《漢書》卷 53，〈長沙定王發傳〉，頁 2427。

前，朝廷才會撤銷王國中尉且將其職掌併入內史，此事已見於前引《漢書·何武傳》。該篇又載何武、翟方進奏言「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獲朝廷批准，「以內史為中尉」。成帝以後王國中雖仍有「備盜賊」的中尉，但並不是恢復罷廢的王國中尉，而是由內史演化而來。

參·相的職權及其弱化

西漢前期「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群卿以下眾官，如漢朝，漢獨為置丞相」，¹²⁷起初丞相是唯一由朝廷任命的王國行政官員，負責監輔王國，位尊權重。景帝改革王國官制時，裁撤御史大夫，將其需保留的部分職權併入國相。但御史大夫本就輔佐國相，處理日常事務，國相的職權範圍並沒有因此明顯增加。相較於國相，御史大夫與諸侯王關係更為密切，漢初朝廷的御史大夫就在未央宮中辦公，可以自由出入宮禁。王國御史大夫在宮中總領公文書處理，因奉侍於諸侯王近側，而在政務制定與執行中發揮特殊作用。景帝時裁撤御史大夫，但國相並不能繼承御史大夫與諸侯王的密切關係。前引《漢書·景帝紀》載景帝中三年「罷諸侯御史大夫官」，而《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省併王國御史大夫是在景帝中五年，因為「官」即機構，我推測，景帝在剝奪諸侯王治民、置吏權的同時，是將在宮中協助諸侯王處理公文書的原御史系統官員都裁撤了。這樣的話，御史大夫部分職權併入國相，對國相職權的影響就更小了。

事實上，景帝改革王國官制時，改丞相曰相，國相地位已不如往昔。閻步克指出，《二年律令·秩律》無丞相，是漢初丞相無秩之證。當時王國「百官皆如朝廷」，那麼王國丞相也應無秩。丞相無秩名，這是其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反映。但景帝中五年「更命諸侯丞相曰相」的時候，還將其秩級確定為中二千石。《史記·孝景本紀》景帝後元年「三月丁酉，赦天下，賜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對中二千石和諸侯相同時賜以「右庶長」之爵，是兩者地位相等之證。王國相再不能與天子之相「尊無異等」、秩加列卿了。¹²⁸ 游逸飛指出景帝改王國丞相曰相時，又將其原用金印改為銀印，以建立漢廷與王國丞

¹²⁷ 《漢書》卷38，〈高五王傳〉，頁2002。

¹²⁸ 閻步克，〈西漢郡國官秩級相對下降考述〉，頁68；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349-350。

相的區別。¹²⁹ 但西漢中期相仍是王國中地位最高的職官。《史記·平準書》：武帝時盜鑄錢者眾，「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為（吏）〔利〕者」；¹³⁰《漢書·魏相傳》：昭帝時魏相為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¹³¹ 這些國相、郡守並稱的事例，說明當時王國內只有相才具有與郡守同等的地位。

西漢中期，國相仍然很大程度上延續了漢初以來的職權。漢初王國「百官同制京師」，國相職責也同於朝廷丞相。《史記·陳丞相世家》載：

孝文皇帝既益明習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曰：「不知。」問：「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對。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謂誰？」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驚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¹³²

這段文字常被用來說明丞相的職責不在於管理具體事務，而是輔佐天子管理好全國大事。國相同樣不是消極應對日常政務，而應留意於提高王國治理政績的積極舉措。《漢書·董仲舒傳》載其「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¹³³ 董仲舒在武帝時先後任江都相、膠西相，任內活動既包括「諫爭」驕王，也包括「教令國中」，這裏所謂「教令」類似於漢代文獻中常見的「條教」。余英時指出，漢代「每一套『條教』都代表一個地方官在他任內的政治措施」，大抵「不出『富之』，『教之』的範圍」。¹³⁴ 條教不是國相的專有職權，卻是其參與王國政務的主要方式。

走馬樓西漢簡中長沙相府的活動同樣體現出其主動謀發展，而非僅奉朝廷法令而行的特徵。「襄人斂實案」是無陽鄉嗇夫襄人受命收實時涉嫌貪腐的案例，

¹²⁹ 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頁 33。

¹³⁰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33。

¹³¹ 《漢書》卷 74，〈魏相傳〉，頁 3134。

¹³² 《史記》卷 56，〈陳丞相世家〉，頁 2061-2062。

¹³³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25。

¹³⁴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03, 205。

無陽所在的武陵郡當時是長沙國支郡，這個案件由長沙相史倚考問情事並提出起訴。簡文記載：

五年三月己未朔丁丑，長沙相史倚案事劾。

三月丁丑，長沙相史倚案事，移無陽服捕，以律令從事。言决（決）屬所，移獻（讞）相府。相史倚。（簡 0047）¹³⁵

長沙相史倚在長沙王劉庸五年三月起訴襄人等疑犯，並移文無陽方面，令其依法逮捕、審訊。在此之前，他曾深入案發地調查襄人等涉案的具體情形。簡文記載：

五年七月丁卯，具獄亭長庚以襄人辭（辭）召於鐵，先以證律辨告，乃訊。辭（辭）曰：士五（伍），無陽皇里，與共里大女妹、子方風、小女容異籍同居。嗇夫襄人責於鐵、方風、容往四年所出實。方風以米石四斗予襄人，為母妹入實，於鐵予襄人米石，為容入實，凡二石四斗。襄人未受（授）券書，不智（知）方風、容已受券，智（知）方風、容不告於鐵。後相史、（簡 0011）無陽長問於鐵，於鐵與方風別居，不得見，問方風，以為毋（無）券，對曰：襄人斂於鐵家實弗券書，方風可問驗。它如辭（辭），證之。（簡 0171+0012）

五年七月辛巳，守獄史胡人爰書：以劾襄人辭（辭），先以證律辨告工期，乃訊。辭（辭）曰：士五，無陽皇里，迺往不識月日，嗇夫襄人來責工期□□□□所餘實，毋（無）米。共里周奢負工期錢三百，工期告襄人為實取錢奢所，以當予餘實襄人錢，後襄人責奢得錢二百廿五，襄人即與工期為予餘，當米石五斗。襄人即與工期分券，歸不告母地已受券。（簡 0008）後相史、無陽長來問母地，時工期不在家，母地不智（知）工期已受券，對曰：子工期令襄人責奢錢三百當實，未受券。工期實不予襄人錢三百，它如辭（辭），證之。（簡 0007）¹³⁶

於鐵、工期是襄人任嗇夫的睢夷鄉皇里編戶蠻夷，他們在當年七月接受無陽獄吏訊問時，都提到長沙相史、無陽縣長曾至其家中調查襄人收實有否出具券書，當時工期不在家，長沙相史等還特意就此事詢問工期的母親。

長沙相史倚提出起訴時，要求無陽將判決結果報告給此獄屬所，同時將案情上報相府。簡文記載：

¹³⁵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44。

¹³⁶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46-48。

王勇

五年九月辛酉，獄史巴人爰書：案相府獄屬臨湘，贖罪以下即移。（簡 0002）

五年九月丙辰朔辛酉，無陽長始、令史巴人行丞事敢告臨湘主：案贖罪以下寫劾、辟、爰書移，書到，令史可論。倚言央（決）屬所長沙內史府，如律令，敢言之。（簡 0121）¹³⁷

五年九月無陽審理完此案，因「相府獄屬臨湘」而移獄臨湘，並請臨湘將判決結果上報屬所長沙內史府。

此案中襄人徵實時涉嫌貪腐，長沙相史倚考問情事，但在調查結束後，他並未捕人、審判，而是將案件交予案發地無陽縣處理，只是要求將判決結果上報相府。由此可見，長沙相府並不直接掌管刑獄。簡文所說「相府獄」不是由相府審訊獄案，而是此獄事關相府事務，需移交相府所在地臨湘統計。¹³⁸「襄人斂寶案」涉案金額不大，而且襄人被懷疑收寶後未出具券書，即程序不合法，不見得就是貪腐錢財。長沙相史能夠發現襄人的涉罪線索，並且直接到無陽縣偏遠的蠻夷家庭調查這樣一個並非重大的案件，說明蠻夷有可能是長沙相府重點關注的人群。

走馬樓西漢簡「駕、縱、野劾不審案」也是由長沙相史提出起訴的案件。簡文記載：

四年五月甲子朔庚寅，案事長沙相史駕、武陵守卒史縱、辰陽令史野劾。

六月丙申，案事長沙相史駕、武陵守卒史縱移辰陽：以律令從事，言央（決）相府。相史駕、卒史縱。（簡 0046）

五年二月己丑朔丁酉，服捕命未得者尉史驕爰書：命男子卯自詣，辟（辭）曰：故公大夫，沅陽昌里，為沅陽倉佐，均鐔成庫佐。鐔成遣卯趣作倉役無陽、義陵、沅陽，相史駕、卒史縱劾卯以詐（詐）為書辟負辟償臧（臧）六百以上，移辰陽，辰陽辟歸鐔成【以】，鐔成以吏亡鞠，論免卯，

¹³⁷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50。

¹³⁸ 漢代獄案並非只歸屬案件審判地，也歸屬案情關聯部門所在地及罪犯戶籍所在地。獄案審結後，審判機構要謄錄相關文書移交獄案其他歸屬地，並告知其「移校某年應獄計」，以免各方上呈的「獄計」產生衝突。參王勇，〈走馬樓西漢簡所見漢代司法管轄問題補論〉，發表於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第三屆出土文獻與古史研究論壇（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2024.07.19-22）。陳松長、陳湘圓認為案卷反映了長沙相府主理長沙國與他郡的司法案件，與本文的理解不同。參陳松長、陳湘圓，〈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職官建置論考〉，頁 104。

削爵為士五（伍）。辰陽獄史光甲與丞邨（簡 0040）以劾鞠，駕（加）論命髡鉗答百鈇左止為城旦。（簡 0013）¹³⁹

此案中，沅陽佐卯與將田義陵佐僮在長沙王劉庸在位初期「為大農將賃人田無陽界中」（簡 0004），期間僮冒用卯的名義偽造支付雇傭者傭金的券書。劉庸四年卯因此事起訴僮，僮亦已經認罪，但長沙相史駕等仍認為卯與此事脫不了關係，根據僮冒用卯名義出具的券書起訴了卯。長沙相史駕等對卯的劾書，附有他們關於此事的調查結論。

案：將大農田官移賃庸出券，券三：其一錢四千七百廿一，素繒五尺五寸，直（值）錢卅九。錢六百五十六。一錢五千一百廿五，緋繒四匹一[丈九尺二寸]，直（值）錢千九百七十一，春草繒二匹二寸，直（值）千一百卅九，緹繒三丈五尺，直（值）錢四百五十五。三年三月乙丑、四月丙申、丙午，將田義陵佐僮，沅陽佐[卯出以賃無]（簡 0081）陽安成里公乘伉、充，南陽公乘午所具庸，擊禾為米四百七十二石，作盛粟筴三百六枚，連粟為米五百廿二石六斗，積徒四百七十一人，人日卅錢。伉，庸長，三月乙丑受錢萬五百一。問庸人公乘野、貍、豹等，皆未得錢。伉受野等賃錢，不予野等，與令史葵、守令史相覽、正午共盜。伉等實不受繒。僮（簡 0078）、卯出券詐（詐）為券書辟（避）負債。（簡 0035）¹⁴⁰

與「襄人斂實案」一樣，此案中長沙相史駕在調查結束後亦未直接審訊，而是起訴至辰陽，由辰陽縣吏按律處理，只要求將判決結果上報相府。可見長沙相府的參與同樣不在於掌管刑獄，而是此獄涉及相府事宜。也就是說，由長沙國大農在無陽、義陵、沅陽組織的公田墾殖，應該有長沙相府的策劃及參與。

「襄人斂實案」中，長沙相史親自前往無陽蠻夷家庭調查鄉吏收實後有否出具券書，體現出長沙相府對蠻夷的安撫和重視；「駕、縱、野劾不審案」中，長沙相府策劃在無陽、義陵、沅陽組織公田墾殖，則是積極發展地方經濟的舉措。由於這次長沙國在蠻夷聚居的無陽等地組織公田經營，既是調用他縣官吏兼管，又不厭其煩地將農作過程分割開來，逐項與受雇者簽訂契約。我們曾推斷官府對這部分公田並沒有長期經營的打算，進而認為官府在當地組織墾種為的是誘導蠻

¹³⁹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73-74。

¹⁴⁰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72。

民歸附，開墾的公田是為隨時授予歸義蠻夷而準備的。¹⁴¹ 長沙相府組織或參與的這些活動，或為增加編戶數量，或為擴大農田面積，這是最能體現地方治理成績的兩項數據。《漢書·宣帝紀》記載：宣帝曾因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¹⁴² 對其增秩、賜爵。

西漢朝廷受計的機構主要是丞相與御史大夫，御史大夫又掌副丞相。《史記·張丞相列傳》載：蕭何為相國時，張蒼任計相，「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¹⁴³ 景帝時裁省王國御史大夫，相仍然職掌受計。走馬樓西漢簡「臨湘都鄉戶隸計案」殘損較嚴重，不能清楚具體案情，但其中提到長沙相。

戶隸計。受長沙國臨湘都鄉戶隸計，大女□，入校長沙相，弗上。問故，遣吏是服，處實入所，定當坐者□□坐它（簡 0272）

□國都鄉戶隸計。受長沙國臨湘都鄉戶隸計，大□入校長沙相，弗上。是服，處實入所，以律令從事。（簡 0520）

言央（決）。謹案：今年以臨湘都鄉戶隸計，實付豫□南部都尉都梁（梁）侯，移都鄉戶隸計大女一人，□□（簡 0266）¹⁴⁴

簡文中的戶隸計是臨湘都鄉上報的統計文書，「校」與「計」常配套使用，是用於核校計文書的簿籍。里耶秦簡 8-1565 載：「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貳春鄉茲敢言之：受西陽盈夷鄉戶隸計大女子一人。今上其校一牒，謁以從事。敢言之。」¹⁴⁵ 貳春鄉受西陽盈夷鄉戶隸計大女子一人，即向縣廷「上其校」。《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354 載：「上其校獄屬所執法，執法各以案臨計，乃相與校之。」¹⁴⁶ 律文明確規定，基層單位所上之「校」是供上級機構用來審校「計」的。此案起因是與臨湘都鄉戶隸計相關的「校」本應呈送長沙相卻未呈送，可見長沙相仍有核校計文書的職能。

前面提到，《漢書·百官公卿表》強調王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可能是考慮到西漢中期的情況，即「統眾官」可能是

¹⁴¹ 王勇、楊芬、宋少華，〈西漢國家權力對蠻人族群的滲透——基於走馬樓西漢簡所見無陽蠻人的探討〉，《社會科學戰線》2022 年 8 期：143-151。

¹⁴²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48。

¹⁴³ 《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76。

¹⁴⁴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100-101。

¹⁴⁵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362。

¹⁴⁶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12。

當時國相的主要職掌。走馬樓西漢簡中有很多長沙國官吏守某官或行某官的記錄，如：

四年八月壬辰朔戊午，內官長收守臨湘丞敢言之：府移劾曰：八月乙卯命，令鐵官以租錢就（僦）牛車為宮人載粟。（簡 0324）

九年六月甲子朔庚午，御府丞客夫守臨湘丞謂倉，敢告酉陽丞主：酉陽士五（伍）東里辟坐□門以劍烝陽為里漢左劓一所，得，馲（繫）牢（簡 0555）

四月辛卯長沙僕行長沙內史事、舂陵長始守丞敢言之少府，謹寫移。敢言之。守史郢、書佐丙。內史齊客告歸。（簡 0530）

八年五月辛未朔□辰，長沙相□、太子傅倚行長史事告內史：丞、尉以上馲（繫）議陵出不决（決），罰令史於見上丞相□□□（簡 0120）¹⁴⁷

內官長、御府丞在景帝裁撤王國少府、宗正後隸屬郎中令，而臨湘丞是長沙內史屬下的縣道長官，前者以服務王室為職責，後者則掌地方行政。讓內官長、御府丞代理臨湘丞，這種跨系統任守官的決定不是郎中令或內史有權做出的，能做任命的只有「統眾官」的相。而允許僕臨時處理長沙內史、太子傅臨時處理相長史的文書事務，如果不是出自行政慣例，王國在相之外，也沒有其他官吏能夠有這樣的職權。這類安排反映出相可能仍有總領王國眾官的職權。

西漢中期國相儘管大體延續了漢初以來的職權，但在景帝改革王國制度後，他的很多職權其實已經很難落到實處。漢初給予王國丞相的職權，基於其是中央派往王國輔助或控制諸侯王的王國最高行政官員，是王國的政府首腦。當時王國具有相當獨立性，諸侯王皆「自置吏」「自治民」，王國有權在合乎法律規範的條件下，自行任命王國官吏，¹⁴⁸ 並且在朝廷及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能制定和頒布本國的法令。國相「統眾官」「總綱紀」，對王國人事任免、施政方針有很大決定權。

景帝以後，王國轉化為漢廷直轄的地方政府，地位等同漢郡，「諸侯王不得

¹⁴⁷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111, 225, 219, 148。

¹⁴⁸ 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出土〈功令〉第卅和第卅五載，齊國、淮南國欲調整漢法規定的官、爵對稱原則，「以官大夫以上補及遷六百石以上」、「爵大夫以上者補六百石」，需先上請漢廷。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頁 111。這顯示漢初王國在人事方面並沒有絕對權限，有學者進而對漢初王國的置吏權產生懷疑。事實上，王國置吏權主要體現為官吏人選的確定，置吏需依漢制，與王國「自置吏」並不構成衝突。

復治國，天子為置吏」。《史記·五宗世家》載：「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¹⁴⁹ 國相所謂「統眾官」，因諸侯王喪失二千石的任命權而大為削弱。不久，朝廷又收回王國千石至五百石吏的任命權。《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武帝元光六年衡山王犯法，「有司請逮治衡山王。天子不許，為置吏二百石以上」，《集解》引如淳曰「《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自調除國中。今王惡，天子皆為置之」，¹⁵⁰ 當時王國五百石以上的官吏已經全部由朝廷任命。最後，武帝又剝奪了諸侯王的全部置吏權。¹⁵¹ 國相能夠選用的官吏秩級逐漸下降，所謂「統眾官」可能主要是負責王國官吏日常管理。所謂「總綱紀」，亦因諸侯王喪失治國權而大受限制。《史記·五宗世家》載景帝以後「相、二千石從王治，則漢繩以法」，國相必須「奉漢法以治」。¹⁵² 郡守國相自設條教的權力，較漢初王國丞相能自行決定治國方針已經嚴重縮水，而且因為地方官員的條教和朝廷的意向並非常常相合，還常受到質疑。《漢書·黃霸傳》記載：宣帝時黃霸為丞相，鼓勵郡國守相按其任職潁川太守時的條教治事。張敞上奏稱此舉可能導致郡國「舍法令，各為私教」，「並行偽貌，有名亡實」，如果地方因行條教而聲名太大，更可能對漢廷構成政治威脅，所謂「即諸侯先行之，偽聲軼於京師，非細事也」。他提出漢家「承敝通變」，制定的律令已「條貫詳備，不可復加」，郡國守相應「郡事皆以義法令檢式，毋得擅為條教」，得到宣帝贊同。¹⁵³

西漢中期地方行政重心向郡轉移，郡國權力越來越多地滲入縣級政權，甚至出現郡國直接代縣治民的現象。《漢書·尹翁歸傳》載：「翁歸治東海明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解，輒披籍。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¹⁵⁴ 而從前引《史記·陳丞相世家》文帝與陳平的君相對話，可推知國相並不直接插手各部門行政事務，因此當王國權力向縣道滲透時，更多地是體現為內史對縣道的掌控，而且國相也需要通過內史才能影響縣道。走馬樓西漢簡 1006 殘文載「八年六

¹⁴⁹ 《史記》卷 59，〈五宗世家〉，頁 2104。或據《漢書·淮南王傳》「漢法，二千石缺，輒言漢補」，認為王國二千石官改由漢廷任命早在文帝初年。

¹⁵⁰ 《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5。

¹⁵¹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頁 81。

¹⁵² 《史記》卷 59，〈五宗世家〉，頁 2097。

¹⁵³ 《漢書》卷 89，〈黃霸傳〉，頁 3632-3633。

¹⁵⁴ 《漢書》卷 76，〈尹翁歸傳〉，頁 3207。

月庚子朔丙午，□□府移相府書曰丞、尉以□」。155 這是長沙相府將其指令移書長沙內史府，由內史府負責落實的記錄，也是前引《漢舊儀》相「當有為，移書告內史」的體現。事實上，走馬樓西漢簡中有關長沙相的記載並不多，反映出當時相對王國政務的參與度不高。

西漢中後期，相的職掌也與中尉相似，逐漸偏向諸侯王教化而接近於傅。《漢書·東平思王宇傳》載元帝初元中，東平王劉宇「通姦犯法，上以至親貴弗罪，傅相連坐」。他在成帝時上疏求書，大將軍王鳳說「王審樂道，傅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156 同書〈龔遂傳〉載郎中令龔遂因昌邑王劉賀「動作多不正」，「內諫爭於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蹇蹇亡已」，157 將相與傅同樣視為教化諸侯王的直接責任人。但在王國權力已經為中央剝奪的情況下，對諸侯王教化其實不再舉足輕重。由於國相成為較為賦閒的官職，其地位亦逐漸下降。158 景帝更名王國丞相為相後，相的地位仍高於郡守。《史記·汲鄭列傳》載武帝令汲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集解》引如淳曰「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159 《漢書·孔光傳》載：孔霸「宣帝時為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是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160 元帝時，相秩降至二千石，且位次居於郡守之後。《漢書·元帝紀》載：初元三年「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161

肆·內史郡守化及「更令相治民」

在西漢王國職官中，內史一職頗為重要。吳榮曾概述西漢王國官制特點，認為內史「主一國之政，和相比較相近」，「漢是丞相、御史為樞機之任，而王國

155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頁189。

156 《漢書》卷80，〈東平思王宇傳〉，頁3320, 3325。

157 《漢書》卷89，〈龔遂傳〉，頁3637。

158 游逸飛對西漢中後期國相地位遞降的表現，尤其是祿秩變動有詳細論證。參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頁32-40。

159 《史記》卷120，〈汲鄭列傳〉，頁3110-3111。

160 《漢書》卷81，〈孔光傳〉，頁3352。

161 《漢書》卷9，〈元帝紀〉，頁283。

則是相和內史」。¹⁶² 不過，內史在西漢前期應該只是王國二千石官中的普通一員。《漢書·淮南厲王長傳》載薄昭稱：「今諸侯子為吏者，御史主；為軍吏者，中尉主；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相欲委下吏，無與其禍，不可得也。」¹⁶³ 內史是相的下吏，其權、位較其他王國二千石官也不更加突出。王國內史地位的提高，主要是在景帝以後。儘管前引《史記·平準書》《漢書·魏相傳》武帝、昭帝時郡國守相並稱的材料，表明當時王國職官仍以相最為尊貴，與漢郡太守相等。但《居延漢簡》有殘詔文「月存視其家，賜肉冊斤，酒二石，甚尊寵，郡太守、諸侯相、內史所明智也，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智」（簡 126.41、332.23、332.10），¹⁶⁴ 陳直認為這是武帝時期的詔書。¹⁶⁵ 詔書中郡太守與諸侯相、內史並列，顯示出朝廷其實已認可王國是相與內史共同理政。陳昆、李禹階提出，西漢諸侯國相逐漸「郡守化」，宣帝及以後諸侯國相「與漢郡太守職能漸趨一致」。¹⁶⁶ 但從走馬樓西漢簡及其他文獻記載看，西漢中期王國職官中「郡守化」的並非國相，而是內史。

秦與漢初，朝廷內史既是中央官，又因「掌治京師」而被視為與郡相當的地方行政組織，嶽麓秦簡中有為數不少的「內史二千石官共令」，《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漢初朝廷「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¹⁶⁷ 內史掌管的京師地區，就行政地理而言，較郡更為重要。但內史起初只掌行政，職權卻遠不如郡守全面，《漢官解詁》稱「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賑貧，決訟斷辟，興利除害，檢察郡姦，舉善黜惡，誅討暴殘」。¹⁶⁸ 游逸飛認為：「漢初之郡擁有許多中央官署的職權，但漢初中央各官署並未在郡設置各自獨立的分支機構，郡長官統合了各中央官署分割出來的各項職權，故漢初郡長官的權力幾乎等於中央各官署首長的權力總和，郡幾為整個中央政府在地方的分支機構。」¹⁶⁹

¹⁶² 吳榮曾，〈西漢王國官制考實〉，頁 122。

¹⁶³ 《漢書》卷 44，〈淮南厲王長傳〉，頁 2139。

¹⁶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88。

¹⁶⁵ 陳直，《漢書新證》，頁 28。

¹⁶⁶ 陳昆、李禹階，〈西漢諸侯國相的「郡守化」趨勢及其歷史意義〉，頁 86。

¹⁶⁷ 《史記》卷 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頁 802。

¹⁶⁸ 孫星衍等，《漢官六種》，頁 20。

¹⁶⁹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頁 91。

內史起初並沒有地方治理的完整權力，主要是由於列卿在各自職掌範圍內直接處理京師地區的相關事宜，從而分割了內史對屬縣的治權。前面提到陳偉指出，秦代「在中縣道地區，內史掌管行政，大概是基本意義上的『屬所執法』……廷尉掌管司法，應該是『獄屬所執法』。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卷一七、二一，是秦王政至秦始皇時期廷尉處理內史屬縣訟獄的事例」。¹⁷⁰ 中尉「掌徼循京師」，主內史軍事、治安。臧知非指出，漢初發京師兵宿衛長安時期都曰「中尉卒」，武帝欲作通天臺，中尉王溫舒「請覆中尉脫卒，得數萬人作」，這裏的「中尉脫卒」顯然是指內史地區的役齡男子。¹⁷¹ 景、武時期為扭轉京師因為權貴麇集而導致的混亂局面，曾任用一批酷吏為中尉，主要有郅都、寧成、趙禹、王溫舒、尹齊等，他們在內史地區整治列侯、宗室、豪傑的事蹟均見於《史記·酷吏列傳》。漢初王國內史應該也是偏重掌民政之官，內史逐漸主掌王國之政，與朝廷減省王國職官有直接的關係。景帝以來，王國內史接管廷尉、少府的司法、財政權，及其對中尉軍事、治安權的滲透與接管，前面已有詳論，不再贅述。總之，在成帝綏和元年前，王國內史已經與「掌治其郡」的郡太守一樣，舉凡地方民政、財政、司法、治安、軍事等，可以說職無不總。¹⁷²

郡太守作為一郡最高官吏，係中央與縣的樞紐，上則執行中央命令，下則監督所屬各縣。景帝以後，除個別特例，王國大抵只有一郡之地，¹⁷³ 王國不再領郡而直接統縣。但國相不直接干預縣道政務，前引走馬樓西漢簡 0084 中邑陵亭長柯服被舉劾後，邑陵方面「謁移長沙內史下屬縣，即在界中，勿與從事」，表明內史與屬縣長官有直接從屬關係。而走馬樓西漢簡「長沙臨湘少內禁錢計計誤案」，則對內史是中央與王國屬縣政務往來的樞紐有更直觀的體現。

「長沙臨湘少內禁錢計計誤案」是朝廷御史發現臨湘少內禁錢計付太倉右倉禾稼計、付太醫左府乘輿藥，付受雙方出、入計存在差異，令臨湘方面調查情況並追究責任人。案卷中有長沙王劉庸五年、六年臨湘輸調太醫、太倉時的公文：

¹⁷⁰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頁 155。

¹⁷¹ 臧知非，〈試論漢代中尉、執金吾和北軍的演變〉，頁 44。

¹⁷² 陳松長、陳湘圓認為走馬樓西漢簡中出現的御府、內官、宮司空、食官、采銅、將作、都水、鐵官、廄馬府等都是長沙國直屬機構。參陳松長、陳湘圓，〈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職官建置論考〉，頁 104。御府、內官等服務諸侯王室的職官應隸屬郎中令，已如上述。至於負責行政事務的職官，所謂直屬長沙國，其實就是歸長沙內史管轄。

¹⁷³ 走馬樓西漢簡的記載表明當時長沙國轄長沙、武陵兩郡。參王勇，〈西漢劉氏長沙國含長沙、武陵兩郡考述〉，《中國史研究》2024 年 4 期：85-100。

五年四月戊子朔戊子，少內佐誤敢言之：謹使佐倚相輸五年調茹卵十三斤、象骨一斤大（太）醫，及所以盛飭物并為校券一，謁關內史府移少（簡 0618）府大（太）醫，令官定以物如校，受長沙臨湘少內禁錢計。六年。問官、名，所上校二千石官名為報，臨湘上校長沙內史府。敢言之。（簡 0667）

六年四月壬子朔乙卯，少內佐監敢言之：謹使令史農夫奉輸六年調茹卵一石大（太）倉，所以盛飭并為校券一，謁關內史府移大（太）倉，令官定以物如校，受長沙臨湘少內禁錢計。六年。問計、官名，所上校二（簡 0187）千石官為報。臨湘上校內史府。敢言之。四月乙卯，臨湘丞尊敢言之：謹書問□□移大（太）倉。敢言之。令史倚相。（簡 0201）四月乙卯，長沙內史齊客、南山長行守丞移大（太）倉。卒史擴、書佐丙。（簡 0507）¹⁷⁴

臨湘輸調太倉、太醫，臨湘少內製作的文書提到「謁關內史府」移太倉、太醫。後份文書中還保留有臨湘縣丞、長沙內史的文書處理記錄。臨湘丞尊「謹書問□□移大倉」，其請示的對象應該就是「內史」。這裏臨湘輸調的執行者是臨湘縣吏，但就程序而言，臨湘卻是通過長沙內史與太倉、太醫對接。只是在官府物質輸送的活動中，臨湘似乎也能越過長沙內史，直接與太倉等機構往來。案卷中長沙王劉庸五年臨湘輸調太倉，少內佐製作的文書中就沒有「謁關內史府」，而是「謁太倉」（簡 0504），臨湘縣廷的文書處理記錄也是「四月辛卯，臨湘令越、都水丞摩行丞事移大倉」（簡 0501），說明這次輸調是臨湘縣直接對接太倉。

臨湘輸調太醫、太倉，御史發現與之關聯的六年臨湘少內禁錢計可能存在差錯，下令調查，簡文記載：

七年七月乙亥朔庚寅，臨湘令寅敢言之：府移臨湘六年計校繆短二牒，其一曰六年長沙臨（簡 0191）湘少內禁錢計付大（太）醫左府乘輿藥計，茹卵十三斤，受廿三斤，象骨一斤，受二斤，縑織一，裘二丈二（簡 0130）¹⁷⁵

簡文中的「府」即長沙內史府，朝廷發現臨湘少內禁錢計與太醫、太倉的入計有出入，是由長沙內史府指令臨湘調查核實。臨湘方面起初沒有找到計帳出現差異的原因，想請太醫、太倉方面協助調查。簡文記載：

¹⁷⁴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63-65。

¹⁷⁵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59-60。

□□故謹使令史農夫是服處，舉校□券書謁關內史府移少府，令大（太）醫聽舉從事，處實入所，定坐者名狀□（簡 0526）

合青筭二合……所案：合青筭二付、出相應。謹使令史農夫是服，寫舉校券書（簡 0847）謁關內史府移大（太）倉，令官聽與從事，處實入所，當坐者名。繆邨不在，報不相應，免，具移其書予農夫。□臨湘□□□（簡 0136）¹⁷⁶

臨湘方面令六年輸調至太倉、太醫的執行者令史農夫前往長安核查。為了確保對方配合，臨湘方面又通過長沙內史府與少府、太倉聯繫，請對方令其下屬太醫等經手此事的官吏協助調查。

太倉、太醫方面協助調查的報告沒有直接交給臨湘，而是移交長沙內史下達至臨湘。簡文記載：

元年五月丙子朔己丑，右倉昌敢言之：廷下長沙內史臨湘書曰：遣令史農夫是丞相六年計棟<校>終<繆>長一牒（簡 0503）……寫真券、往來書上謁報，臨湘以繆書上謁，元年自證。主者敢言之。（簡 0203）

□□□□大（太）倉令正里移長沙內史。令史樂歲□。七月乙酉，長沙內史齊客、丞□謂臨湘趣言史，毋留。卒史當，□佐解□□。（簡 0500）

左府乘輿藥計，六年上校不曰受茹卯廿三斤。繆在大（太）醫□□校券。

六年計校書上謁，移長沙內史。敢言之。（簡 0209）¹⁷⁷

第一則材料是太倉右倉昌的調查報告，這份報告與報告中提到的真券、往來書等佐證材料都完整的保留下來。第二則材料是對這批文書的收文處置記錄。太倉令正里是將右倉昌的調查報告移交給長沙內史，長沙內史齊客收到這批文書後再轉交給臨湘，並指令臨湘方面迅速處理此案。第三則材料是太醫方面的調查報告，同樣是將報告與相關佐證材料移交長沙內史。

由此可見，西漢中期王國屬縣與中央之間的物資輸送、文書往來，往往是通過內史而非國相，即王國職官中內史才是中央與屬縣之間的樞紐。當然，國相也能與中央直接往來。「長沙臨湘少內禁錢計計誤案」又載：

¹⁷⁶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70-71。

¹⁷⁷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56-57, 72, 55。

王勇

七年二月戊申朔壬戌御史□計校繆長沙相長一短□（簡 0389）

三月甲申，長沙內史齊客、邸長始守丞謂臨湘、宮司空、食官、壽陵、采銅、烝陽、南陽、連道邑、別治醴陵：移牒臨湘長一短二，采銅、宮司空、食官、烝陽各一，醴陵（簡 0175）南陽、連道、壽陵短各一，□遣吏是服，處實入所，必得繆不相應與者名。毋留。卒史當、書佐膊。（簡 0188）¹⁷⁸

漢代上計分為縣上計於郡國，郡國上計於丞相兩個層次。前面提到，西漢中期國相仍有核計文書的職能。當時王國上計於丞相，當仍由相負責，所以朝廷發現長沙國上計簿存在問題時，是下文給長沙相。但長沙國內的調查，則是由內史通知各相關機構進行。事實上，縣上計於郡國，王國受計的可能首先是內史。本案中臨湘輸調太倉、太醫，需編制「臨湘少內禁錢計」並「上校長沙內史府」，因為「校」是用於核校計文書的簿籍，說明內史也有受理屬縣上計的職能。走馬樓西漢簡散簡載：

令史事相繆出入計有毋（無）二校，書到言牒衣□□□

三月庚辰長沙內史齊客行長沙相事，郵長如行長史事告內史：□□即移（簡 0216）¹⁷⁹

簡文同樣是核校計文書時發現沒有呈送相應的「校」，當時長沙內史齊客代理長沙相事，以相府長官的名義告知內史府移交相關文書，或許能反映相與內史都有核計文書的職能。不同於漢郡，王國屬縣的計簿要經過內史與相兩道審核，在王國大抵只有一郡之地的情況下，這自然是一種重複勞動。這其實也反映出，在景帝改革王國制度後，相與內史的存在多少是疊床架屋。

游逸飛指出，漢初之郡具有中央外派性質，郡長官的權力「分割自京師二千石，丞相、御史大夫仍凌駕於郡之上，郡的行政地位始終下於丞相、御史大夫『二府』一等，故皇帝與二府在行政上可以有效統轄漢初之郡」。¹⁸⁰ 漢初王國內之行政區劃，與漢廷一樣，採用郡縣制。國相的作用既在於控制王廷中分掌諸事

¹⁷⁸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頁 55；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157, 160。魯家亮在湖南大學嶽麓書院上古史教研室主辦的「先秦秦漢史學術沙龍」（第三期）（長沙：湖南大學嶽麓書院，2025.01.04）上，指出後一文書亦屬此案。

¹⁷⁹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頁 165。

¹⁸⁰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頁 91。

的列卿，也在於控制王國支郡。景帝以後，內史逐漸統合被裁撤列卿的各項職權，總攬地方政務，但作為掌管京師的長官，內史在權限上存在禁區，就是不能控制支郡。走馬樓西漢簡中「襄人斂寶案」、「駕、縱、野効不審案」兩個涉及長沙國支郡武陵郡的案例，體現出長沙相府對武陵郡的政務干預，而未見長沙內史府在其間的作用。不過，自呂后時期拆分齊、楚、趙，王諸呂與惠帝子均以一郡之地；文帝時期「眾建諸侯」，分齊為六國，淮南為三國，王國獨領一郡已是常態。景帝削藩後，有支郡的王國僅餘江都與長沙兩國。武帝元狩二年，江都王劉建謀反，「國除，地入於漢，為廣陵郡」。¹⁸¹ 元帝初元元年長沙煬王劉旦去世，因無後而國除為長沙、武陵郡。初元四年孝王劉宗紹封，以長沙郡重置長沙國，武陵郡不再回歸長沙國。¹⁸² 至此，就統治空間格局而言，統一郡、國權力結構的障礙已經消除。

嚴耕望提出，成帝綏和改制以前，內史「為一國之真正統治者」，「西漢王國大抵以內史治事。至於國相主政，中尉佐典武職，如郡太守、都尉者，乃西漢將亡前十餘年間事耳」。¹⁸³ 成帝時「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最終改變了漢郡、王國在權力掌控上的二元設置。關於此事，《漢書·何武傳》記載：

及為御史大夫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并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壹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為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制曰：「可。」以內史為中尉。¹⁸⁴

何武、翟方進所謂內史「位卑而權重」，顯然是針對相而言的，是說內史雖秩級低於相，但職權已經凌駕於相之上。

武帝施行推恩令後，王國封地不斷縮小，始封大國也不過十餘城，王國實力普遍不如漢郡，王國官員的地位亦逐漸不如漢郡官員。武帝時國相秩真二千石，地位在郡守之上。元帝初元三年「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國相的祿秩降為二千石，且位次居於郡守之後。王國內秩級低於國相的內史也相應遭貶抑。閻步克指出，綏和元年前內史已經是比二千石，低於二千石國相，所以何武才会有「內史

¹⁸¹ 《史記》卷 59，〈五宗世家〉，頁 2096。

¹⁸² 王勇，〈西漢劉氏長沙國含長沙、武陵兩郡考述〉，頁 100。

¹⁸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100。

¹⁸⁴ 《漢書》卷 86，〈何武傳〉，頁 3485-3486。

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為治」之言。¹⁸⁵ 內史職權不斷強化，秩級卻始終低於職權逐漸弱化的國相。而由於國相位次低於郡守，內史雖盡攬郡守職權，也始終無法越過國相而享有與郡守同等的祿秩。這是伴隨王國郡縣化及郡、國地位反轉而引起的職官設置矛盾。正是為了理順尊卑輕重，成帝君臣將王國職官與郡做對等接軌，以王國內品秩最高的國相掌郡守職權，為一郡最高長官，而以原本職責更接近郡守的內史掌都尉職權，居從屬地位，由於都尉是武職，且王國起初以「中尉掌武職」，又更名內史為中尉。¹⁸⁶

成帝通過改變郡、國在權力掌控上的二元設置，最終解決了王國職官設置「威職相踰，不統尊者」的問題。但當時對王國官制的調整更多地是基於「名」，而不是基於「實」。所謂「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不是因為相的郡守化，事實上是讓王國內秩級最高的相接管已經郡守化的內史職權，使其從名到實都成為王國的最高官員，¹⁸⁷ 當時國相與郡守同秩，都是二千石。令「內史如都尉」，也只是因為王國中內史秩級僅次於相，與郡都尉都是比二千石，而不是內史與郡都尉職掌相近。《漢舊儀》稱：「國中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¹⁸⁸ 在此之前，王國內史可以說兼有漢郡太守、都尉的職權。事實上，漢郡不同於秦郡，都尉無論地位、職權還是秩級都不能與郡守相頡頏，只是佐助郡守掌軍事。嚴耕望指出，「就都尉言，可謂分治軍事；然就太守言，則總治軍民，有完整之行政權，非所語於分治也」。¹⁸⁹

《續漢書·百官志》記東漢王國官制，傅、相皆二千石，中尉比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相如太守」，中尉「職如郡都尉，主盜賊」。往下是秩千石的郎中令、僕，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僕主車及馭」。秩比六百石的治書、大夫，比四百石的謁者，本注曰：「治書本尚書更名」，大夫「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謁者「掌冠長冠」。

¹⁸⁵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 346。

¹⁸⁶ 紙屋正和不認可何武奏言中「威職相踰，不統尊者」的字面意思，認為內史兼掌民政權與軍事權，是因為有擅權的危險性，而導致成帝廢內史，以相、中尉分掌民政權、軍事權。參紙屋正和，〈前漢諸侯王國的官制〉，頁 33。

¹⁸⁷ 游逸飛亦注意到西漢中後期內史對王國大權的掌握及內史、國相的爭權，認為成帝此舉是為恢復、提升國相被內史架空的權力。參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頁 46-48。

¹⁸⁸ 孫星衍等，《漢官六種》，頁 80。

¹⁸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148-149。

再往下有「主樂人」的禮樂長，「主衛士」的衛士長，「主醫藥」的醫工長，「主宮中婢使」的永巷長，「主祠祀」的祠祀長，皆比四百石。又有秩二百石的郎中。¹⁹⁰ 王國相、中尉職掌分別與太守、郡都尉相當且秩級相同，其餘職官則均以服務諸侯王或王室為職責，員額有限且秩級低於漢廷同名職官。雖然相、中尉等漢初以來的王國官稱仍然保留，郡、國在政治、經濟、軍事權力掌控上的二元設置卻已徹底結束。

結語

綜上所述，景帝剝奪諸侯王治國權後，王國地位已經等同漢郡，但漢郡、王國在權力掌控上的二元設置，至成帝綏和改制才結束。景帝、武帝時期不斷減省王國官吏、降低王國官秩級，王國仿照朝廷設置的列卿很多被裁撤，其職權或被取消，或收歸朝廷，或轉移給其他職官；以服務王室為職掌的郎中令、僕雖得到保留，亦削減屬官員額，降秩至千石，以區別於朝廷列卿。但西漢中期王國仍有傅、相、內史、中尉四個二千石職官，他們也都延續漢初以來的職權，即「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這四者中，內史既是王廷職官，又因「掌治京師」而被視為與郡相當的地方行政組織，只是由於列卿在各自職掌範圍內直接處理內史屬縣相關事宜，內史起初並沒有郡那樣完整的地方治理權力。景帝以後，隨著王國列卿的裁撤，其分掌的行政職權大多陸續由內史接管，內史權勢日重。加之諸侯王失去治國權，且王國大抵只有一郡之地，相、中尉等王廷職官亦逐漸被內史架空。中尉在綏和元年前已被裁撤，職權併入內史；綏和改制時省內史，令相掌太守職權，其實是讓相接管已經郡守化的內史職權。

西漢中期王國從以相為尊，到相與內史共同理政，再到內史逐漸獨攬王國政務，可視為朝廷對王國掌控更趨深入的體現。設置國相的初衷在於輔王、監王，即便景帝以後諸侯王失去治國權，相仍有輔王、監王的職責。《漢舊儀》載：「相、中尉、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為，移書告內史。」《漢書·梁懷王揖傳》載：哀帝建平年間廷尉、大鴻臚責讓梁王劉立的傅、相、中尉，亦稱「傅、相、中尉皆以輔正為職」。¹⁹¹ 雖然當時已經以「相如太守」，接管內史職權，相「以輔正為職」的故有職掌則仍然保留下來。陳昆、李禹階指出，西漢中

¹⁹⁰ 《後漢書》志 28，〈百官五〉，頁 3627, 3629。

¹⁹¹ 《漢書》卷 47，〈梁懷王揖傳〉，頁 2218。

期中央、諸侯王、國相三者之間存在「捆綁」關係，隨著皇權對諸侯國的控制加強，皇權與諸侯王之間的宗室情誼「往往使國相左右為難，處在敏感、尷尬甚至頗具風險的位置上」，國相群體「呈現首鼠兩端或選邊依附的兩極化發展趨勢」。¹⁹² 這種現象的出現與設置國相的初衷不無關係。內史則是較為純粹的行政職官，雖因任職王國而稱「王國吏」，¹⁹³ 也不可避免與諸侯王存在接觸，但內史沒有輔佐、監督諸侯王的職責，遠不如相、中尉等與諸侯王往來密切。《漢書·龔遂傳》載「昌邑王賀嗣立，官屬皆徵入」，¹⁹⁴ 劉賀被立為帝，昌邑群臣全部徵入朝廷。當時隨同劉賀入京的有昌邑傅、相、中尉、郎中令、僕及其他內廷官吏，卻唯獨不見昌邑內史。當時的昌邑內史並不被劉賀視為昌邑臣。¹⁹⁵

王國職官以「相」為尊，是王國權力結構仿照朝廷的體現；以「內史」為首，則是王國權力結構仿照漢郡的體現。郡是中央集權的有效工具，受到朝廷嚴密監察，郡守有足夠強的權力，又能兼顧地方分權的目標與機能。景帝以後，王國成為漢廷直轄的地方政府，王國中以中樞首長為定位的國相，職權再難落到實處，王國中職掌接近漢郡太守的內史逐漸郡守化，其他王廷官吏或被裁減，或職權退縮，並通過成帝綏和改制，以王國內秩級最高的相接管已經郡守化的內史職權，又改內史為中尉，掌都尉職權，將王國職官與漢郡對等接軌，消除王國與漢郡在權力掌控上的差別。與此同時，朝廷內史的性質也在發生改變。《漢官解詁》載：「武帝太初元年，左內史為左馮翊，主爵都尉、右內史為右扶風、京兆尹，治京師，以為三輔，皆如郡……三輔職如郡守，獨奉朝請。」¹⁹⁶ 三輔長官取代內史，分別統轄京畿縣邑，職權深入司法、軍事、治安、選舉等領域，除了「奉朝請」，與郡守已無差別。西漢京畿、王國的行政組織與權力結構均逐漸趨同於郡，說明隨著大一統局面形成與郡縣制推廣，郡作為掌控地方的一級政區已經深入人心。

（本文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收稿；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¹⁹² 陳昆、李禹階，〈西漢諸侯國相的「郡守化」趨勢及其歷史意義〉，頁 85-86。

¹⁹³ 《漢書·王吉傳》載：王吉之子王駿「遷趙內史」，因「吉坐昌邑王被刑後，戒子孫毋為王國吏」而稱病免官。

¹⁹⁴ 《漢書》卷 89，〈龔遂傳〉，頁 3638。

¹⁹⁵ 鄒水杰，〈從昌邑群臣看劉賀之廢〉，頁 136。

¹⁹⁶ 孫星衍等，《漢官六種》，頁 17。

後記

本文投稿後，承蒙匿名審查人、編委會提供詳細且寶貴的修改建議，在本單位教研室組織的「先秦秦漢史學術沙龍」彙報時，又蒙于振波、鄒水杰、蘇俊林、李屹軒等校內外師友給予寶貴指導，在此致以衷心感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華書局，2010。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二・出土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編，《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高莊漢墓發掘簡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河北省考古文集（二）》，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頁141-182。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長沙：嶽麓書社，2024。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貳）》，長沙：嶽麓書社，2024。
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編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叁）》，長沙：嶽麓書社，2024。
南京博物院、盱眙縣文廣新局，〈江蘇盱眙縣大雲山西漢江都王陵一號墓〉，《考古》2013年10期：1-68。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
荊州博物館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編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三・近人論著

王勇

2024a 〈走馬樓西漢簡所見漢代司法管轄問題補論〉，發表於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第三屆出土文獻與古史研究論壇，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2024.07.19-22。

2024b 〈西漢劉氏長沙國含長沙、武陵兩郡考述〉，《中國史研究》2024年4期：85-100。

王勇、楊芬、宋少華

2022 〈西漢國家權力對蠻人族群的滲透——基於走馬樓西漢簡所見無陽蠻人的探討〉，《社會科學戰線》2022年8期：143-151。

孔令通

2021 〈出土文獻所見西漢時期職官材料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安作璋、熊鐵基

1985 《秦漢官制史稿（下）》，濟南：齊魯書社。

余英時

1987 《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吳榮曾

1990 〈西漢王國官制考實〉，《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3期：110-122, 109。

2014 〈從西漢楚國印章封泥看王國中央官職〉，氏著，《讀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頁141-154。

宋少華

2021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所見年代、疆域瑣議——以走馬樓西漢簡牘為中心〉，《出土文獻研究》第20輯，上海：中西書局，頁285-317。

宋杰

2013 《漢代監獄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李均明、宋少華

2019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獄政資料的整理與考證〉，《出土文獻研究》第18輯，上海：中西書局，頁150-158。

李昭毅

2011 〈西漢前期京師侍衛與警備體系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勇

李開元

- 2000 《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汪華龍

- 2021 〈新出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的年代與形制——兼談海昏侯奏牘的相關問題〉，《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18-234。

周雪東

- 1998 〈秦漢內官、造工考〉，《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 2 期：112-114。

侯旭東

- 2015 〈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 1 期：167-197, 398-399。
2022 《漢家的日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賁安志

- 1982 〈談「陽信家」銅器〉，《文物》1982 年 9 期：18-20。

孫梓辛

- 2019 〈漢代典客、大行更名考〉，《史學月刊》2019 年 12 期：14-25。

孫聞博

- 2016 《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耿建軍

- 2000 〈試析徐州西漢楚王墓出土官印及封泥的性質〉，《考古》2000 年 9 期：79-85。

馬孟龍

- 2023 〈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歷史研究》2023 年 2 期：58-78, 220。

張忠煒、張春龍

- 2020 〈漢律體系新論——以益陽兔子山遺址所出漢律律名木牘為中心〉，《歷史研究》2020 年 6 期：4-23, 216。

張忠煒、張桑田

- 2024 〈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 M336 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 年 1 期：38-49。

閻璘、許紅梅

- 2017 〈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唐都學刊》2017 年 5 期：38-44。

陳昆、李禹階

- 2021 〈西漢諸侯國相的「郡守化」趨勢及其歷史意義〉，《中國史研究》2021年1期：75-91。

陳松長、陳湘圓

- 2022 〈走馬樓西漢簡所見長沙國職官建置論考〉，《社會科學戰線》2022年4期：103-113, 282。

陳直

- 2008 《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

陳偉

- 2023 〈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6期：151-160。

陳蘇鎮

- 2004 〈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年3期：27-40。
2011 《《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勞榦

- 1958 〈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下：449-459。

游逸飛

- 2013 〈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官僚制與封建制的結合〉，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頁27-57。
2021 《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溫樂平、葉秋菊

- 2017 〈西漢昌邑王國職官制度研究〉，《江西社會科學》2017年5期：162-170。

鄒水杰

- 2017 〈從昌邑群臣看劉賀之廢〉，《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7年1期：134-140。

楯身智志、渡邊將智

- 2018 〈日本漢初政治史與政治制度史研究動態〉，《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6卷，上海：中西書局，頁225-261。

王勇

廖伯源

- 2018 〈漢初之二千石官〉，氏著，《秦漢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頁 181-192。

臧知非

- 1989 〈試論漢代中尉、執金吾和北軍的演變〉，《益陽師專學報》1989 年 2 期：43-49。

劉效江

- 2021 〈出土文獻與戰國秦漢諸尉之演變〉，《學術探索》2021 年 2 期：101-111。

閻步克

- 2003 〈西漢郡國官秩級相對下降考述〉，《文史》2003 年 4 輯：57-72。
2009 《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嚴耕望

- 1990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杉村伸二

- 2004 〈景帝中五年王國改革と國制再編〉，《古代文化》56.10：561-573。
2008 〈前漢景帝期國制轉換の背景〉，《東洋史研究》67.2：161-193。

紙屋正和

- 1974 〈前漢諸侯王國の官制——內史を中心にし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17-35。

鎌田重雄

- 1962 《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The Power Structure of Kingdoms in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as Seen from the Zoumalou Bamboo Slips

Yong Wang

Yuelu Academy, Hunan University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marked a transitional stag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kingdom official positions, shifting from imitating the imperial court to emulating the Han commandery system.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 Jing (r. 157–141 BCE) and Emperor Wu (r. 141–87 BCE), the number of kingdom officials was continuously reduced, with their ranks likewise being lowered. However, in the mid-Western Han, there were still four high-ranking official positions which received a full 2,000 *dan* 石 of grain: *fu* 傅 (tutor), *xiang* 相 (chancellor), *neishi* 內史 (clerk of the capital), and *zhongwei* 中尉 (commandant of the capital), all of which retained their authority from the early Han. Of these four, *neishi* was regarded as operating on both the central court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namely commandery, levels due to their position of being “in charge of the capital.” From Emperor Jing onwards, with the abolition of several kingdom official positions, related administrative powers were gradually assumed by *neishi*; moreover, due to the princes losing their power to govern their kingdoms in large part because of the Rebellion of the Seven States as well as a kingdom largely only comprising a commandery in terms of land,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of *xiang* and *zhongwei* was likewise taken over by *neishi*, with the latter being dissolved before 8 BCE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Cheng (r. 33–7 BCE). Restructuring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late reign of Emperor Cheng resulted in the dismissal of *neishi* and *xiang* assumed the powers of the commandery-level *taishou* 太守 (grand administrator), but in reality, *xiang* acquired the authority of *neishi*. The transition of the kingdom as an administrative unit from being co-governed by *xiang* and *neishi* to being gradually monopolized by the latter wa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court’s deeper control over kingdoms and a reflection of the commandery’s deeply rooted position as a first-level political region in control of local area.

Keywords: kingdom official system; *neishi* (clerk of the capital); *xiang* (chancellor); *zhongwei* (commandant of the capital)